



公告编号：2025-013

证券代码：832145

2024 年度报告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ENGHE INFORMATION&TECHNOLOGY CO.,LTD

公司年度大事记

ANNUAL EVENTS OF THE COMPANY

2024年1月26日，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授权并取得证书。



2024年4月9日，公司自主研发的‘磁感式流量传感器’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授权并取得证书。



2024年8月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芯智感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一种贯穿式温度压力感应芯体及其密封工艺’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授权并取得证书。



2024年10月1日，公司再次获得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的“北京‘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保持细分领域竞争优势。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大事件	4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6
第九节	行业信息	60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9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7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5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玉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永振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性、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年报中对公司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使用代称进行披露原因是：与客户合同中有保密约定，基于公司形成系统产品时从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其技术特点与技术指标构成商业机密。

【重大风险提示】

2、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3、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期、报告期内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公司、恒合股份、恒合信业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沃克斯	指	北京中环沃克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艾斯泰科	指	西安艾斯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芯智感	指	无锡芯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壳牌	指	荷兰皇家壳牌集团
VOC、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指	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
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指	针对二次油气回收系统部分排放的油气，采用吸附、吸收、冷凝和膜分离等方法，对排放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
液位量测系统	指	加油站储罐液位测量、泄漏监测及相关数据分析系统
加油站在线监测系统	指	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运行情况监测的信息化系统
储油库在线监测系统	指	对油库油气回收系统运行情况监测的信息化系统
渗泄漏检测系统	指	加油站渗泄漏检测装置，可对双层罐、双层管线、人井底盆、加油机底盆、监测井等关键位置进行渗泄漏检测
水面溢油监测系统	指	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可对水面和陆地上漏油进行自动化检测，主要用于石油化工业、港口海运行业、污水处理行业及其他可能出现油品泄漏的场合
气相色谱仪	指	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可对工业、环境废气非甲烷总烃实现连续监测的检测设备
陶瓷电容压力芯体	指	可将压力转化为电信号的敏感元器件，为陶瓷电容压力传感器的核心部件
陶瓷电容压力传感器	指	采用陶瓷材料经特殊工艺精制而成，其是由陶瓷电

		容、线路板 (FPC)、ASIC 调理芯片、外壳以及密封圈构成，是利用陶瓷膜片受压变形导致陶瓷电容值发生变化的原理来测量压力的一种传感器
--	--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恒合股份
证券代码	832145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Henghe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Co., Ltd. HENGHE
法定代表人	李玉健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许静宁
联系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5 号楼 301
电话	010-68235097
传真	010-68235102
董秘邮箱	xujingning@bjhenghe.com
公司网址	www.bjhenghe.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5 号楼 301
邮政编码	102300
公司邮箱	hhzqb@bjhenghe.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www.stcn.com）、《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 CI 仪器、仪表 -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含加油站及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及油库油气处理装置、液位量测系统、渗泄漏检测系统、水面溢油监测系统、气相色谱仪及检测服务等。主要为石油石化企业、

	环保部门提供油气回收在线监测及数据服务和 VOCs 综合治理解决方案，并为客户提供设计、研发、生产、安装调试、数据分析、第三方检测等服务。
普通股总股本（股）	70,55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李玉健、王琳）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玉健、王琳），一致行动人为（李玉健、王琳）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唐恒飞、陈美玉、韩智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2 层 010-56052428
	保荐代表人姓名	韩东哲、薛筱萌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70,230,203.64	58,356,988.19	20.35%	53,482,206.29
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金额	42,298.97	-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70,187,904.67	58,356,988.19	20.27%	53,482,206.29
毛利率%	25.79%	31.79%	-	4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9,433.58	-8,444,269.15	-14.98%	5,690,20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96,818.96	-9,913,477.97	-0.84%	2,251,42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57%	-3.01%	-	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68%	-3.53%	-	0.79%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2	-16.67%	0.08

注 1：2024 年数据“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金额”42,298.97 元，是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的一笔贸易类收入，但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与临时性，故填报至此。

注 2：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注 3：2022 年、2023 年指标“毛利率%”与 2024 年指标“毛利率%”数据口径保持一致，即均考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影响。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	2022 年末
--	---------	---------	------	---------

			上年末增 减%	
资产总计	289,536,017.65	295,392,688.10	-1.98%	301,721,785.76
负债总计	28,572,053.47	21,548,100.01	32.60%	16,079,86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752,005.36	276,461,438.94	-3.51%	284,905,70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8	3.92	-3.57%	4.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2%	5.72%	-	3.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9.87%	7.29%	-	5.33%
流动比率	6.58	9.21	-	14.13%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 年增减%	2022 年
利息保障倍数	-153.38	-135.73	-	6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3,229.07	10,734,560.16	-275.82%	7,246,542.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	1.03	-	0.90
存货周转率	2.53	1.95	-	1.29
总资产增长率%	-1.98%	-2.10%	-	-0.61%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35%	9.11%	-	-21.17%
净利润增长率%	-9.18%	-360.63%	-	-72.33%

注：2022 年、2023 年指标“存货周转率”与 2024 年指标“存货周转率”数据口径保持一致，即均考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影响。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一）与业绩预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0.94 万元，相较于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7.49 万元，下降 0.36%，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影响所致。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中预计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审定数	本报告期快报数	差异数	差异率
营业收入	70,230,203.64	70,230,203.64	-	-
利润总额	-15,047,642.58	-15,090,617.97	42,975.39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9,433.58	-9,691,167.61	-18,265.97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96,818.96	-9,978,552.99	-18,265.97	-0.18%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3.57%	-3.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68%	-3.67%	-0.01%	-
项目	本报告期末审定数	本报告期末快报数	差异数	差异率
总资产	289,536,017.65	289,554,540.67	-18,523.02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6,752,005.36	266,770,271.33	-18,265.97	-0.01%
股本	70,550,000.00	70,550,00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8	3.78	-	-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中预计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563,361.75	17,320,801.72	16,092,884.93	29,253,15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9,795.76	-1,692,829.32	-3,849,963.44	-196,84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71,260.45	-1,865,505.17	-3,852,308.23	-307,745.1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4,221.7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1,574.00	1,411,300.00	3,848,111.0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451,800.92	430,540.3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64.01	20,107.34	-233,563.06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93,409.99	1,868,986.52	4,045,088.29	-
所得税影响数	29,689.04	247,884.91	606,304.57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6,335.57	151,892.79	-3.01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7,385.38	1,469,208.82	3,438,786.73	-

七、 补充财务指标

☐ 适用 ☒ 不适用

八、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成本（合并）	39,304,678.46	39,806,030.13	28,578,865.41	28,880,063.30
销售费用（合并）	11,126,125.58	10,624,773.91	7,778,023.61	7,476,825.72
营业成本（母公司）	38,361,869.16	38,863,220.83	26,934,677.27	27,235,875.16
销售费用（母公司）	10,581,709.06	10,080,357.39	7,742,615.10	7,441,417.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11,126,125.58	10,624,773.91	10,581,709.06	10,080,357.39
营业成本	39,304,678.46	39,806,030.13	38,361,869.16	38,863,220.8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一）公司业务简介：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于 2021 年在北交所上市。主要从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综合治理与监测服务，为客户提供设计、研发、生产、集成、安装调试、数据分析、第三方检测及运维等服务及一体化解决方案。核心产品包括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储油库油气处理装置、气相色谱仪、智网监测平台、陶瓷压力传感器及核心芯体等。公司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专利 17 项。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掌握硬件开发、软件开发、结构设计以及数据分析软件算法等技术，致力于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壳牌等国内外知名大型石油化工企业提供国产化、数字化、集成化的产品及服务。子公司业务涵盖石油石化环保检测服务、陶瓷压力传感器及敏感元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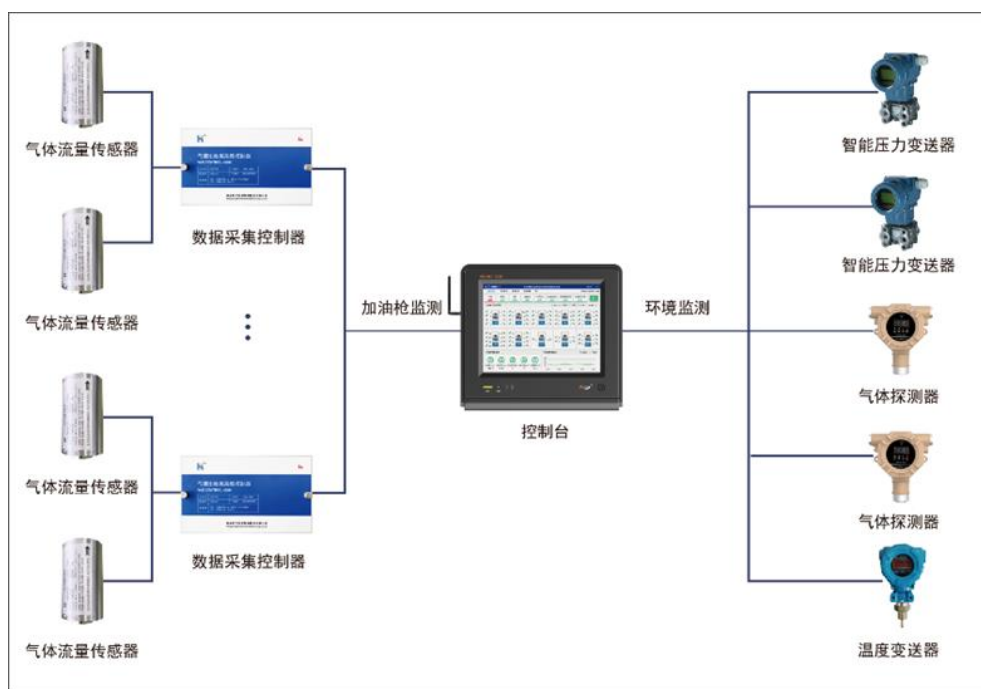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成立控股子公司无锡芯智感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压陶瓷压力传感器芯体的研发生产制造与销售。于 2023 年建设完成传感器陶瓷电容芯体的高端生产线。芯智感核心团队掌握汽车和工业领域的中压和高压压力传感器和传感元件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制造工艺，具备从设计研发到规模化制造的全套技术能力，包括陶瓷电容、应变片微熔等技术，对公司的多元化发展形成有效支撑。

（二）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1、母公司主营产品介绍

（1）加油站在线监测系统

HZD OMS 智点加油站在线监控系统是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运行情况监测的信息化系统。系统实时监测加油油气回收过程中的气液比以及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和管线液阻等情况，当发现异常时可提醒维修人员采取相应的措施及时维修，并记录、存储、处理和传输监控数据。自主研发的磁感式气体流量传感器可替代公司进口流量传感器，具有不受外界磁场、振动等干扰，测量精度更高的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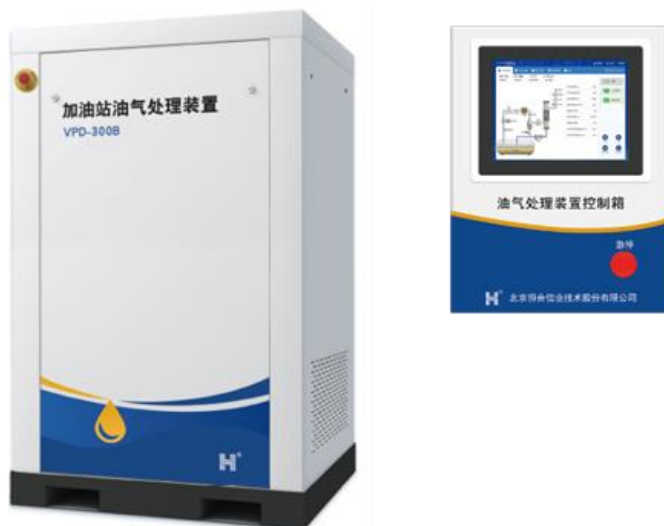
(2) HGC-3000 防爆工业气相色谱仪

HGC-3000 防爆工业气相色谱仪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原理，依托定量环精准定量和色谱柱分离，使得样品进入高灵敏度检测器进行高温电离，产生离子流，离子流的强度与样品中有机物的浓度成正比。通过测量离子流的强度，从而准确地对样品中甲烷、总烃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其大屏触控控制软件，可实时获取设备运行状态，并对全测量流程进行控制，先进的信号处理能力和色谱峰识别算法使得测量精准度更高，检出能力更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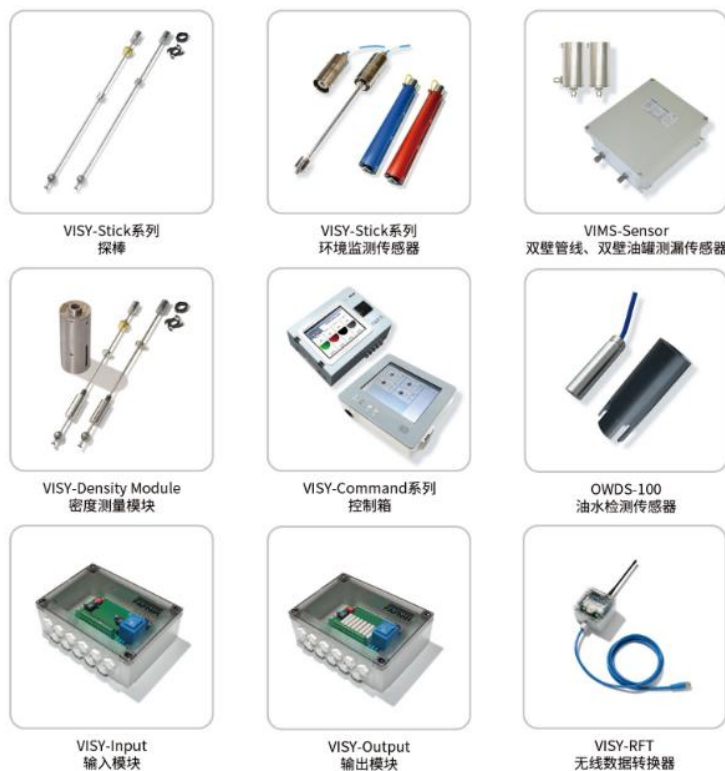
(3) 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

VPD 系列加油站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利用冷凝、吸附和膜分离技术，对加油站地下储罐密闭封存的油气以及通过放空管排放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高浓度油气和液态汽油返回地下储罐，将达标气体排放出去，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并平衡地下储罐压力。



(4) 智点加油站在线监控系统兼容液位仪（渗泄漏）系统

智点加油站在线监控系统兼容液位仪（渗泄漏）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自主研发渗泄漏检测传感器 VISY-OWD Sensor、液位仪（渗泄漏）控制台 VISY-Command Plus 和液位仪监测软件，实现加油站的油量监测和泄漏监测，配合加油站在线监控系统形成多功能的加油站管理系统。



（5）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主要用于储油库在收发油过程中油气回收、油气处理和油气排放全过程监测和报警，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实时数据传输。系统监测每个发油平台的油气流量、压力等参数，通过定时采集数据信息并分析，对油气回收系统的发油气液比和压力异常情况进行预报警。同时，系统还对油气处理装置进口和出口的油气温度、压力、流量以及非甲烷总烃（NMHC）浓度进行连续在线监测和预报警。



防爆气相色谱仪



正压防爆分析小屋



采样系统



防爆伴热管线



储油库在线监测控制台



气体流量传感器



温度传感器



数据采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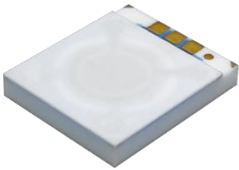


压力传感器

（6）储油库油气处理装置

储油库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利用吸附、吸收、冷凝、膜分离技术，对储油库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形成液态油品进行回收利用，将满足排放标准的气体排放出去。本产品具有处理效率高、能耗低、排放达标、适用于长期运行等优点，有效控制了储油库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油气排放，为石油石化企业提高储油库油气回收效率、促进节能减排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2、芯智感产品介绍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陶瓷电容 压力芯体 (圆形)		陶瓷电容压力芯体是传感器中的核心部件，其作用是将压力信号转换成电信号。这款陶瓷压力芯体具有耐腐蚀抗冲击性能强、高可靠性、较小迟滞、温度稳定性好、无疲劳，无塑性变形，无迟滞等特点。
陶瓷电容 压力芯体 (方形)		陶瓷电容压力芯体是传感器中的核心部件，其作用是将压力信号转换成电信号。这款陶瓷压力芯体具有：耐腐蚀抗冲击性能强、高可靠性、较小迟滞、温度稳定性好、无疲劳，无塑性变形，无迟滞等特点。方形陶瓷压力芯体相较于圆形芯体，尺寸更小、技术难度更高、材料和生产成本更低。
陶瓷电容 压力传感 器		陶瓷电容压力传感器可以广泛的应用在乘用车、商用车和工业产品中，例如：热管理系统、机油压力、变速箱油压力、气刹/悬架压力、商用空调等。其具有高可靠性、结构简单、良好的介质兼容性等特点，可根据不同的需求定制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一、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23.02 万元，同比增长 20.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0.94 万元，同比减少 14.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9.68 万元，同比减少 0.84%；公司资产总额 28,953.60 万元，较上年年末减少 1.98%；负债总额 2,857.21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32.60%；净资产 26,675.20 万元，较上年年末减少 3.51%。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油气回收及在线监测业务

1、销售工作

2024 年，在宏观经济承压、传统业务市场需求疲软及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业务收入仍实现增长，达到 2,300.05 万元，同比增长 7.36%；油气回收治理业务收入 3,143.25 万元，同比增长 1.48%。公司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024 年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三次回收）风冷+膜分离、常压膜（纯膜）两个标段集采招标中，公司均以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优异成绩中标，并先后与中石油辽宁、江苏、新疆、山东、湖南、重庆等省市公司签署了供货协议并实现销售，提高了产品市场占有率。

2、研发工作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坚持发展自主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1,066.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15.18%。公司积极推进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在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治理新产品开发、优势产品研发升级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

公司聚焦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迭代升级核心产品性能，推出国产替代磁感式流量传感器、开发第二代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同步拓展产品矩阵，推出防爆工业气相色谱仪、防爆 VOCs 检测仪、环境空气气相色谱仪、溢油监测系统及加油站折叠通气管等新设备，构建 VOCs 全流程监测管理平台。通过开发常压膜油气处理装置、新型加油站在线监控系统和智网监测平台等新一代产品，进一步提高优势领域的技术壁垒，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二）公司新业务陶瓷压力传感器发展情况

2024 年，控股子公司“芯智感”持续推进产品研发、规范化管理和精益化生产，新产品市场推广取得有效进展，为公司保持未来长期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新品研发

芯智感积极推进产品研发，完成圆形陶瓷电容压力芯体和方形陶瓷电容压力芯体的系列化开发，同时陶瓷压力传感器总成的研发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不断推进产品标准化和矩阵化建设，拓展产品在汽车行业的应用场景。

2、产线建设

芯智感通过使用高精度数字化装备构建智能化生产线，采用行业领先工艺技术和精密严苛的测试技术建立严格的产品标准，确保产品满足高标准车规级质量要求。报告期内，完成了数字化制造产线的优化改造，提升了圆形陶瓷电容压力芯体的生产效率与产线产能，满足了规模化生产需求，为大规模

模订单交付提供了坚实的制造保障。

3、市场销售

报告期内，陶瓷电容压力芯体成功实现在汽车应用领域的批量供货，全年产销总量突破 200 万只，通过向汽车传感器总成商供货，经总成后的传感器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头部企业，所供产品性能优异、质量稳定，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4、资质认证

报告期内，芯智感陶瓷电容芯体研发制造体系顺利通过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已于 2025 年 3 月获得认证证书，此次体系认证标志着公司在质量管理领域达到国际汽车行业标准，完善了公司管理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

三、 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C 制造业 - CI 仪器、仪表 - 仪器仪表制造业（代码为 C40）。主要产品包括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油气回收治理设备、液位量测系统以及智网监测平台等，核心产品包括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储油库油气处理装置、磁感式流量传感器、气相色谱仪等。公司专注于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综合治理与监测。作为国家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VOCs 的治理得到了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和明确指导。

1.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行业

2024 年是我国深入实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关键年，VOCs 控制进一步向精细化、智慧化、协同化方向发展。《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以 PM2.5 与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强化 VOCs 与氮氧化物（NO_x）协同减排，聚焦石化等高排放行业，目标 2027 年 PM2.5 浓度降至 28 微克/立方米以下。VOCs 治理被纳入国家整体环境战略，明确时间表和目标，倒逼治理提速。《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严打数据造假，依托区块链技术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性，并建立第三方机构“黑名单”制度，强化全链条数据质量管控，确保治理措施的有效性。《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绿色金融定向支持 VOCs 治理，资金重点投向智慧监测平台建设、数智化设备研发，促进治理工作的开展。VOCs 治理正构建“精准监测-智慧监管-金融支撑”的全链条体系，通过政策刚性约束和技术创新驱动，逐步实现减污降碳目标。

公司深耕行业 25 年，凭借自主知识产权、智能化监测技术（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油气处理装置、智网平台）以及与中石油、中石化等头部客户的长期合作，在油气回收监测与治理市场领域占据

一席之地。公司在京津冀、长三角等政策重点区域的市场深耕成效显著，属地化服务网络覆盖加油站、储油库等核心场景。公司业务受益于大气污染物 VOCs 相关政策持续发力。

随着我国能源结构持续优化，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的步伐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国务院关于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明确提出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重要组成部分，导致汽油销售量出现大幅降低，短期内石油公司在油气领域的投资有所收紧，对公司油气回收治理及监测业务的收入及盈利水平提升形成压力。

综上所述，在国家政策驱动下，油气 VOCs 治理领域在‘十四五’收官阶段仍保持较好前景。同时，面对新能源转型背景下传统油气业务增量空间收窄、行业低价竞争等挑战，公司通过技术升级和服务场景延伸，构建重点区域攻坚及新场景突破的业务驱动模式，为业务增长提供新动能。

2.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业

芯智感主要从事陶瓷电容压力芯体和传感器的研发与制造，聚焦于汽车领域和工业领域应用，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中高压核心敏感元件和传感器产品。传感技术在现代科学技术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与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被称为现代信息技术的三大支柱。作为连接物理世界和数字世界桥梁的传感器，是能感受规定的被测量并按照一定规律转换成可用信号的器件或装置。传感器一般包含敏感元件、转换电路和接口电路。敏感元件负责信号采集；转换电路则根据嵌入式软件算法，对敏感元件输入的电信号进行处理，以输出具有物理意义的测量信息，最后通过接口电路与其他装置进行通信。此外，根据具体应用场景的不同需要，传感器还集成了其他零部件，不断延伸传统传感器的功能。

汽车产业，特别是乘用车领域，是压力传感器的主要市场，汽车传感器作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关键部件，是汽车电子技术研究的核心领域。相关政策包括《“十四五”规划纲要》聚焦高端芯片、传感器等关键领域，加快推进基础算法、装备材料等研发突破与迭代应用。《中国制造 2025 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提出在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方面，国内企业将掌握传感器、控制器关键技术，供应能力满足自主规模需求，国产关键传感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80%。《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提出加快突破车规级芯片、高精度传感器等关键核心技术，明确将传感器纳入供应链安全提升计划。2024 年，在新能源汽车普及、智能驾驶技术升级和支持政策的推动下，中国汽车传感器市场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芯智感业务符合国家新质生产力要求，产品性能优异、质量稳定，市场前景广阔。

从市场需求来看，发展汽车传感器产业高度契合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要求。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持续攀升和智能汽车产业加速升级，市场对具备高安全性、智能化及绿色环保特性的传感器需求激增，单车装配量显著提升。在此背景下，构建自主可控的本土化供应链已成为行业发展的迫切需求。芯智感专注于中压和高压汽车传感器研发制造，作为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的关键部件，中

压和高压汽车传感器技术不断革新和突破，本土供应链的技术实力、制造水平都在快速迭代，符合新质生产力中科技创新的核心要求。汽车行业各大车厂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 100%本地化解决方案，外资品牌的市场份额逐渐被本土品牌取代。这对芯智感而言，正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四、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4,471,544.52	32.63%	117,244,788.30	39.69%	-19.42%
应收票据	4,472,820.72	1.54%	4,233,833.82	1.43%	5.64%
应收账款	64,259,390.42	22.19%	45,653,060.42	15.46%	40.76%
存货	19,687,546.18	6.80%	19,729,788.75	6.68%	-0.2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90,948,767.38	31.41%	93,281,187.37	31.58%	-2.50%
在建工程	-	0.00%	1,097,461.08	0.37%	-100.00%
无形资产	-	0.00%	1,839.87	0.00%	-100.00%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270,955.25	0.09%			
使用权资产	876,453.65	0.30%	1,851,833.79	0.63%	-5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0,268.24	1.63%	2,563,249.57	0.87%	84.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7,911.21	0.29%	328,187.08	0.11%	155.32%
应付账款	22,505,647.54	7.77%	15,711,269.94	5.32%	43.25%
合同负债	822,712.44	0.28%	248,238.90	0.08%	231.42%
应交税费	555,117.02	0.19%	1,143,123.74	0.39%	-51.44%
其他流动负债	1,596,697.80	0.55%	326,120.00	0.11%	389.60%
租赁负债			747,418.40	0.25%	-100.00%
资产总计	289,536,017.65		295,392,688.10		-1.9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本期期末应收账款为 64,259,390.42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18,606,330.00 元，增幅 40.7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以及母公司销售收入的回款率低于上年同期，同时芯智感较上年同期销

售收入增幅较大引起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本期期末在建工程为 0.00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1,097,461.08 元，减幅 100.00%，主要系上期购买机器设备于本期安装完成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3、本期期末无形资产为 0.00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1,839.87 元，减幅 100.00%，主要系无形资产软件摊销完毕所致。

4、本期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为 270,955.25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270,955.25 元，上年期末为零，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信用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本期期末使用权资产为 876,453.65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975,380.14 元，减幅 52.67%，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6、本期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4,730,268.24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2,167,018.67 元，增幅 84.54%，主要系确认亏损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7、本期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837,911.21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509,724.13 元，增幅 155.32%，主要系报告期芯智感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增加所致。

8、本期期末应付账款 22,505,647.54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6,794,377.60 元，增幅 43.25%，主要系采购材料增加，包括芯智感陶瓷电容压力芯体产销量增加，以及母公司采购油气处理装置、控制台部件、自研流量传感器及数据采集器用部件增加所致。

9、本期期末合同负债为 822,712.44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574,473.54 元，增幅为 231.42%，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本期期末收到客户的油库项目预付款以及三次油气回收设备预付款增加。

10、本期期末应交税费 555,117.02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588,006.72 元，减幅 51.44%，主要系期初应交增值税本期缴纳所致。

11、本期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为 1,596,697.80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1,270,577.80 元，增幅 389.60%，主要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增加所致。

12、本期期末租赁负债为 0.00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747,418.40 元，减幅 100.00%，主要系本期租赁支付租金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的比重%	
营业收入	70,230,203.64	-	58,356,988.19	-	20.35%
营业成本	52,118,151.93	74.21%	39,806,030.13	68.21%	30.93%
毛利率	25.79%	-	31.79%	-	-
销售费用	8,995,817.74	12.81%	10,624,773.91	18.21%	-15.33%
管理费用	10,539,938.08	15.01%	11,149,404.73	19.11%	-5.47%
研发费用	10,661,586.78	15.18%	12,098,669.99	20.73%	-11.88%
财务费用	-1,105,867.98	-1.57%	-1,247,507.80	-2.14%	-11.35%
信用减值损失	-1,326,546.12	-1.89%	-550,575.83	-0.94%	140.94%
资产减值损失	-2,569,446.03	-3.66%	-624,505.52	-1.07%	311.44%
其他收益	786,378.89	1.12%	2,020,486.81	3.46%	-61.08%
投资收益	-	-	451,800.92	0.77%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275.24	0.00%	-100.00%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5,039,478.57	-21.41%	-13,643,299.29	-23.38%	-10.23%
营业外收入	34.11	0.00%	221,220.39	0.38%	-99.98%
营业外支出	8,198.12	0.01%	15,610.03	0.03%	-47.48%
净利润	-12,880,623.91	-18.34%	-11,797,332.89	-20.22%	-9.18%
税金及附加	950,442.40	1.35%	866,398.14	1.48%	9.70%
所得税费用	-2,167,018.67	-3.09%	-1,640,356.04	-2.81%	-32.1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70,230,203.6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73,215.45 元，增幅 20.35%，主要系芯智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 52,118,151.9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12,121.80 元，增幅 30.93%，主要系芯智感营业收入增幅较大，营业成本随之增长所致。

3、毛利率：报告期内，毛利率为 25.79%，相比上年同期 31.79%，减幅 6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主要系芯智感陶瓷电容压力芯体业务增长，占收入权重增加，尚未实现规模效应导致毛利率为负，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

4、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为 -1,326,546.12 元（负值为损失），较上期同期损失增加 775,970.29 元，增幅 140.94%，主要系芯智感应收款项增加引起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 -2,569,446.03 元（负值为损失），较上期同期损失增加 1,944,940.51 元，增幅 311.44%，主要系芯智感尚未实现规模效应，产品固定成本较高，计提减值增加，以及母公司针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减值所致。

6、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为 786,378.8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34,107.92 元，减幅 61.08%，主要系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减少与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 0.0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51,800.92 元，减幅 100.00%，主要系没有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8、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 0.0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5.24 元，减幅 100.00%，主要系没有资产处置事项所致。

9、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为 34.1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1,186.28 元，减幅为 99.98%，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0、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为 8,198.1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411.91 元，减幅 47.48%，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11、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为-2,167,018.6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26,662.63 元，减幅 32.11%，主要系本期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0,230,203.64	58,356,988.19	20.35%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52,118,151.93	39,806,030.13	30.93%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23,000,472.87	12,316,493.64	46.45%	7.36%	-2.26%	增加 5.27 个百分点
液位量测系统	3,261,873.16	1,907,035.06	41.54%	-31.89%	-36.85%	增加 4.59 个百分点
油气回收治理设备	31,432,548.23	25,977,400.22	17.36%	1.48%	9.17%	减少 5.82 个百分点
智网监测平台	215,849.01	-	100.00%	-62.04%	-100.00%	增加 14.42 个百分点
检测服务	584,913.28	157,647.11	73.05%	8.76%	18.67%	减少 2.25 个百分点
陶瓷电容压力芯体	11,734,547.09	11,759,575.90	-0.21%	18,744.24%	6,640.71%	-

合计	70,230,203.64	52,118,151.93	-	-	-	-
----	---------------	---------------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西北地区	8,514,744.19	5,717,677.27	32.85%	-49.17%	-48.12%	减少 1.37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12,111,222.87	8,888,072.17	26.61%	-27.06%	-29.02%	增加 2.02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9,132,765.39	7,960,430.57	12.84%	-34.42%	-16.27%	减少 18.88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14,708,131.40	7,764,833.70	47.21%	169.87%	184.72%	减少 2.75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4,670,595.36	2,925,286.16	37.37%	6.22%	-4.77%	增加 7.23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18,068,965.59	16,428,883.67	9.08%	2,014.56%	2,224.32%	减少 8.20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3,023,778.84	2,432,968.39	19.54%	716.33%	872.56%	减少 12.92 个百分点
其他	-	-	-	-100.00%	-100.00%	
合计	70,230,203.64	52,118,151.93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报告期内，液位量测系统营业收入 3,261,873.1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27,265.51 元，减幅 31.89%，主要是该业务增长期已过，市场需求减缓所致。 2、报告期内，智网监测平台营业收入 215,849.0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2,704.40 元，减幅 62.04%，主要系报告期末仅对原项目进行升级，无新增智网监测平台项目所致。 3、报告期内，陶瓷电容压力芯体营业收入 11,734,547.0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672,275.83 元，增幅 18,744.24%，主要系芯智感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西北地区营业收入 8,514,744.1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237,380.46 元，减幅 49.17%，主要系该地区上年同期与新疆中石油签订销售三次油气回收设备框架合同，金额较大，该合同在上年同期已执行完成所致。 5、报告期内，西南地区营业收入 9,132,765.3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92,540.50 元，减幅 34.42%，主要系该地区上年同期与四川延长壳牌签订销售三次油气回收设备框架合同，金额较大，该合同在上年同期已执行绝大部分所致。

6、报告期内，华南地区营业收入 14,708,131.4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58,135.59 元，增幅 169.87%，主要系本期与广东中石化再次签订了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协议，同时新签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协议，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7、报告期内，华中地区营业收入 18,068,965.5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214,461.45 元，增幅 2,014.56%，主要系此地区芯智感销售陶瓷电容压力芯体业务增长，以及公司签订大额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协议，业务增长所致。

8、报告期内，东北地区营业收入 3,023,778.8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53,365.62 元，增幅 716.33%，主要系东北地区公司与辽宁中石油签订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协议，收入有所增长所致。

9、报告期内，其他营业收入 0.0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52.29 元，减幅 100.00%，主要系上年同期有少量其他收入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24,452,261.62	34.82%	否
2	客户二	15,749,673.16	22.43%	否
3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666,039.39	16.61%	是
4	客户四	5,100,854.40	7.26%	否
5	客户五	3,259,594.58	4.64%	否
合计		60,228,423.15	85.76%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3,486,559.37	32.96%	否
2	供应商二	6,783,273.06	16.58%	否
3	供应商三	3,799,444.32	9.29%	否
4	供应商四	3,276,740.67	8.01%	否
5	供应商五	3,004,793.28	7.34%	否
合计		30,350,810.70	74.18%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3,229.07	10,734,560.16	-27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438.75	-7,820,059.29	6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575.96	-1,113,759.62	-31.23%
---------------	---------------	---------------	---------

现金流量分析:

1、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873,229.0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607,789.23元，减幅275.82%，主要系:1) 母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回款率低于上年同期; 2) 芯智感报告期内产销量增加，支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53,438.7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366,620.54 元，增幅 68.63%，主要系报告期内芯智感支付购置设备款减少所致。

3、本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61,575.9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7,816.34 元，减幅 31.23%，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库房租金，上年同期库房租金在之前年份已支付所致。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8,511,396.43	33,348,293.81	-74.48%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西安艾斯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油气回收治理与监测系统组装、销售以及维保业务。	840,000.00	100%	公司自有资金	-	长期	-	-	-227,438.46	否
合计	-	840,000.00	-	-	-	-	-	-	-227,438.46	-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情况	累计实际投入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及核心传感器装配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159,785.44	59,143,770.17	募集资金	76.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36,610.99	38,776,519.96	募集资金	67.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296,396.43	97,920,290.13	-	-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本期购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投资收益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款项融资	-	收到客户银行承兑票据	375,000.00	104,044.75	-	-	-
合计	-	-	375,000.00	104,044.75	-	-	-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	------	------	------	-----	-----	--------	--------	-----

北京中环沃克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加油站油气回收的检测服务	5,000,000.00	563,265.31	-2,630,130.91	1,107,735.04	-47,096.77	-1,147,033.42
西安艾斯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油气回收治理与监测系统组装、销售以及维保业务。	10,000,000.00	1,367,753.09	1,275,231.83	870,286.44	681.77	-227,438.46
无锡芯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制造、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销售。	10,000,000.00	35,094,146.74	-8,689,879.98	11,734,547.09	-29,164.07	-6,471,817.01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芯智感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陶瓷电容压力芯体，2024年度营业收入11,734,547.0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672,275.83元，增幅18,744.24%，主要系芯智感2023年11月份开始量产，当年产销量较少，2024年度产销量显著增长所致。报告期内，由于陶瓷电容压力芯体产品处于销售初期，还未能形成规模效益，产品分摊厂房租金、设备折旧等固定性制造费用较高，暂时未盈利。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沃克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1,147,033.42元，相较上年同期净利润-1,699,736.12元，增加552,702.70元，增幅32.52%，主要系沃克斯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7,735.04元，相较上年同期增长24.98%，以及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下降所致。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①2022 年 10 月，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1100086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 2024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优惠政策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中环沃克斯、艾斯泰科、芯智感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此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第 1 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先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七、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0,661,586.78	12,098,669.9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18%	20.7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5.18%，相较于上年同期下降 5.55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芯智感自研产品陶瓷电容压力芯体批量生产，研发费用投入阶段性下降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14	15
专科及以下	10	8
研发人员总计	26	25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2.81%	20.49%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7	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	2

4、研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智网在线监测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HZWOMS 4.0	整合加油站渗泄漏检测、油站处理装置监测、油库油气回收监测功能,通过模块化设计进行现有功能的调整及自定义功能的搭建,实现更加开放、智能、灵活的在线监测系统。	已完成	自主研发加油站渗泄漏检测功能模块、油气处理装置监测功能模块、储油库油气回收监测功能模块,软件支持统一化管理、数据整合、即时响应、动态监管,配合环保监管单位组织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完成数字化、信息化的提升及转变。	软件模块化功能设计可快速响应客户对系统的多样化需求,提高公司产品及项目的交付能力、效率及质量。
VPD-300B 常压膜法油气处理装置	研发常压膜(单一膜)分离技术的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	已完成	新型油气处理装置采用全新的常压膜(单一膜)分离处理工艺,可有效提升处理效率和排放浓度等关键	产品研发完成后可扩充公司油气处理装置产品线,促进业务发展,提高竞争力。

			指标的长期稳定性。	
水面溢油监测系统 2.0	自主研发第二代水面溢油监测系统,通过提升系统配置、传感器开发、软件优化升级,提升系统整体技术水平。	已完成	研发紫外荧光溢油传感器、水面溢油监测控制台以及优化升级水面溢油监测软件,系统具备远程、实时、全天候、全自动对设定水域进行连续的溢油监测功能,实现溢油监测系统硬件及软件核心技术全自主开发。	相比其他检测方式,紫外荧光检测具有速度快、精度高的特点。本产品具备拓展新应用场景的潜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智点加油站在线监控系统 5.0	自主研发新一代智点加油站在线监测系统,开发油气回收故障诊断功能。	已完成	开发油气回收设备的故障诊断分析功能,实现气路进油、漏气、真空泵故障等主要油气回收设备故障的自动诊断分析。	基于公司现有加油站在线监测系统,增加油气回收系统设备故障诊断与分析功能,形成运行监测与故障分析的全链条智慧化管理,可降低维护成本,有助于公司在油气回收领域的市场拓展。
HVRD 储油库油气回收与监测装置 2.0	在第一代产品基础上,研发适应复杂工况、监测能力更高的储油库(码头)油气处理与监测一体化装置,进一步强化对油气排放的精准管控,助力港口与船舶实现更为高效的节能减排,提升整体环保效能。	已完成	研发全新一代储油库油气回收与监测装置,优化工艺流程,结合先进分离技术实现对混合油气的处理,处理效率提升至 99.5% 以上,排放浓度进一步降低,同时增强装置的运行能力,提升运行稳定性与可靠性。	有助于公司拓展产品领域,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业务增长。
HGC-3000	研发第三代防爆工业	研发	自主研发 EPC 模块,对部	通过产品改进形成技术参

防爆工业 气相色谱 仪 3.0	气相色谱仪,通过优化箱体内部件布局,增加软件功能,改进防爆设计,满足防爆相关要求,提升产品整体性能。	进行中	件布局和预处理管路进行改进,优化软件点火功能及气体分析算法,增加全量程标定功能,改进防爆结构,满足最新防爆要求,提升产品性能。	数更高的产品,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增强公司竞争优势,为公司开拓新市场起到积极作用。
防爆型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 (FID 检测仪)	自主研发防爆型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通过集成先进的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技术,结合防爆设计,确保在易燃易爆环境中稳定工作,为企业的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研发进行中	通过气路与电路设计、关键部件选型、防爆结构设计,确保设备在危险条件下仍能安全运行,同时保证设备轻便易携。并同步开发手持智能终端 APP V1.0,以实现检测的参数控制以及控制指令下发、数据的实时显示、运行状态的实时显示、历史记录查询等功能。	新产品的成功研发将拓展公司 VOCs 产品序列,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潜力,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智点加油站在线监控系统 6.0-兼容液位仪(渗泄漏)版	通过整合先进的在线监控技术和液位(渗泄漏)监测技术,实现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液位情况以及渗泄漏状态的全面、实时、精确监控,为加油站的安全运营和环境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已完成	自主开发渗泄漏检测传感器 VISY-OWD Sensor、液位仪(渗泄漏)控制台 VISY-Command Plus 和液位仪监测软件,实现核心组件与软件完全国产化,降低生产成本,满足国内加油站对安全、环保及智能化管理的需求。	通过实现产品国产化,可提升技术自主性,增强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宽加油站在线监测领域市场,巩固行业竞争优势。
加油站折叠式通风管	为解决传统的固定式通风管不能满足当前对安全性、灵活性和维	已完成	通过结构设计确保加油站通风管在正常工作时保持竖直状态,而在需要检查	新产品将助力公司开拓加油站建设领域的安全环保市场,推动市场份额增长。

	护便利性的综合需求,自主研发加油站折叠式通气管,提升加油站的运行安全与效率,同时提升维护作业的便捷性。		或维护时能够轻松放倒,便于操作,达到可折叠、易维护的目的。	
可 燃 气 体 探 测 报 警 系 统 3.0	自主研发第三代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通过技术革新与升级,打造一款集高精度监测、快速响应、智能化管理于一体的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已 完 成	通过外观设计、结构设计与本安防爆设计,提升产品的美观度、耐用性与安全性,通过选型非色散红外监测元件,提升系统对可燃气体浓度的监测精度与稳定性,开发先进的浓度数据算法及标准功能固件程序,确保系统的高性能运行。	通过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公司将增强在可燃气体探测报警领域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扩大在加油站监测设施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VOCs) 在 线 监 测 数 据 管 理 平 台 软 件	自主研发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测数据管理平台软件,以实现对 VOCs 排放的精准监测、高效管理和科学决策,助力企业提升环保管理水平,降低环境污染风险,同时满足政府监管要求,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研 发 进 行 中	管理、项目计划管理、任务工单管理、数据记录查询、基础数据维护、交互接口开发、报表报告生成等核心功能,旨在实现对企业生产设备的泄露检测与维修提供全流程的数据支撑与科学管理,提升企业的环保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	随着环保意识的普及与政策的推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有望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与合作机遇,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
HGC-2000 环 境 空 气 气 相 色 谱	自主研发 HGC-2000 环境空气气相色谱仪,通过硬件设计、结构设计	已 完 成	在结构设计上,打造紧凑、坚固且易于维护的机架式构造,硬件电路设计采用	填补公司在环境空气质量检测分析领域的产品空白,实现对环境空气中非

仪	和软件设计,开发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		先进的芯片与电路架构,保障仪器的高稳定性与低噪声性能;监测分析软件,设计简洁直观的 UI 界面,优化业务流程,实现数据的快速采集、处理、分析与存储,支持监测数据远程数据传输以及第三方业务对接。	甲烷总烃的精准检测与分析,提升公司在环境监测仪器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磁感式流量传感器 4.0	自主研发第四代磁感式流量传感器,通过材料和磁极优化选型、软件优化升级,提升磁感式流量传感器整体性能。	已完成	对磁感式流量传感器外壳材料进行改进,升级磁极材料,对软件算法进行优化,提升传感器检测精度和运行稳定性。	通过对磁感式流量传感器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审计情况

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审计报告的关键审计事项, 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附注五、2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24 年度恒合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70,230,203.64 元，主要为油气回收治理设备、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陶瓷芯体、液位量测系统等产品的销售，由于营业收入是恒合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营业收入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其运行有效性实施测试；
- （2）获取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并识别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评估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3）根据收入明细表选取样本，对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包括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发货申请单、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单、安装验收单、检测报告、销售发票等在内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按照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4）对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收入类型对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收入及毛利是否异常；
- （5）实施截止测试程序，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6）选取主要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及余额等相关信息，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7）走访主要客户，结合公众信息平台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对主要客户经营场所进行考察，对客户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和确认；
- （8）检查销售回款情况；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6.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

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7.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恒合股份作为一家环保科技企业，始终关注环境保护和治理，长期致力于大气污染物 VOCs 治理和监测，始终将社会责任放到首位。多年来，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勇于创新、注重人才培养和提供员工福利，履行着企业的社会责任。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先进技术相结合，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为大气污染物 VOCs 综合防治和监控提供更加全面、高效的手段，为社会文明进步、环境可持续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9.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230,203.64元，同比增长20.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709,433.58元，同比下降14.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9,996,818.96元，同比下降0.84%。

1、报告期内，公司未盈利分析

（1）竞争激烈，导致中标价格下降

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虽有增长，但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主要下游客户

招标趋于低价制，导致框架合同中标价格下降。

（2）新业务陶瓷电容压力芯体尚未形成盈利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芯智感科技有限公司陶瓷电容压力芯体产品处于销售初期，还未能形成规模效益，产品分摊厂房租金、设备折旧等固定性制造费用较高，暂时未盈利。

（3）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新业务陶瓷电容压力芯体收入增加，但由于该业务尚未产生正毛利额，致使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

（4）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以及存货跌价增加

报告期内，陶瓷电容压力芯体业务增长，引起应收账款增加，进而引起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陶瓷电容压力芯体产品处于销售初期，未形成规模效益，固定性制造费用分摊较多，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的部分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改善盈利状况的策略

（1）加快新产品推广，拓展市场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产品创新，陆续推出了一系列新设备，包括防爆工业气相色谱仪、防爆VOCs检测仪、环境空气气相色谱仪、溢油监测系统以及加油站折叠通气管等。公司将强化新产品的推广力度，提高产品知名度，拓展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在原有加油站应用的基础上，经过研发和改进，成功开发出适用于储油库领域的产品，并已投入市场。该产品市场反馈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大在这一业务领域的拓展力度。

（2）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占比

公司将积极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加大油站在线监测等高毛利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力度，提高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占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大力推广自研部件的应用

公司自主研发的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核心部件——磁感式流量传感器及数据采集器，已投入使用。这一研发成果显著降低了产品成本，公司将加大推广应用，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加快新业务的市场推广

公司加大对子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力度，积极开拓汽车、工业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市场，提高市场份额，尽快实现规模效益，降低单位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行业

近年来，我国大气污染物 VOCs 治理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形成多维度、全链条的治理格局。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 PM2.5 分阶段目标，生态环境部强化 VOCs 组分监测与数据质量管控，重点区域实施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和协同减排。2025 年新政策《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意见》聚焦细分领域，成品油流通环节加强油气回收及在线监控；环保装备制造业补短板、育龙头，到 2027 年关键技术自主化；绿色金融定向支持智慧监测平台与数智设备研发。延续政策《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 2025 年 VOCs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降 10%以上，京津冀 PM2.5 浓度降 20%。系列政策协同推动治理向精准化、智能化转型，构建“源头替代-过程管控-智慧监管”一体化模式，为行业发展注入持续动能。

中国政府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减少 VOCs 排放，这将促使石油、石化等行业加大在 VOCs 综合治理与监测方面的投入。恒合股份服务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壳牌等国内外知名大型石油化工企业，这些企业将在政策驱动下，对相关环保设备和服务有持续且不断升级的需求，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环保政策的加强和推进力度为恒合股份带来市场机会。

2、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业

在政策《“十四五”规划》《中国制造 2025》驱动与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需求爆发的双重推动下，汽车传感器行业加速向“国产化、高精度、全链条”方向发展。政策明确要求 2025 年国产关键传感器市场占有率超 80%，并强化车规级芯片、高精度传感器技术突破，推动供应链安全升级。本土企业依托陶瓷电容、ASIC 芯片等核心技术自主化，逐步替代外资品牌，尤其在新能源三电系统、热管理等领域需求激增。行业竞争聚焦技术创新与产业链协同，企业将通过深化与头部供应商合作、拓展陶瓷压力传感器产品线，抢占新能源汽车与智能驾驶增量市场。未来，技术迭代、国产替代与产业链生态整合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子公司凭借在陶瓷电容压力传感器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优势，将充分把握这一发展机遇。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实现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为国产汽车传感器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持创新与发展的理念，制定了在油气回收治理和汽车传感器领域双轮驱动的战略规划，以

实现可持续的增长和良好的市场表现。

在油气回收治理设备和油气在线监测产品等主营业务上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迭代升级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油气回收技术的效率和可靠性，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积极拓展市场，推动油气回收治理项目在储油库及炼化领域的广泛应用。关注行业动态和政策变化，及时调整战略，以适应市场的需求和变化。保持公司在油气回收治理及在线监测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时，考虑到加油站这个巨大的存量市场，公司陆续推出整站服务、专项检测等服务内容，扩大公司收入规模。

在汽车传感器领域，公司将继续加大陶瓷压力传感器新产品开发力度，新建传感器总成生产线，开发汽车应用场景和工业应用场景的传感器产品；加强与汽车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共同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汽车传感器解决方案。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子公司在汽车传感器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夯实国内汽车市场基础。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25 年，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的带领下重点开展下列工作：

1、优化商业模式，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将不断优化主营业务的商业模式和市场策略，明确市场区域划分，设定销售目标，完善销售绩效考核，以有效的市场分析、销售策略、客户关系管理及团队建设与管理举措，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2、推进研发产品落地，拓展油气回收及环境监测市场

公司将从多个方面推进研发产品落地与市场拓展。加强油气治理核心技术研发，涵盖加油站、储油库等多场景的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并向油田伴生气回收延伸，以提升销售规模；推动环境监测系统技术升级，对多个在线监控及监测系统和技术改进，实现性能提升与成本优化；推进环境监测仪器装备制造与数据服务融合，加强 VOCs 监测产品研发，完善监测产品体系；启动便携式 FID 检测仪及防爆型气相色谱仪的市场投放，拓展市场范围。

3、积极推进陶瓷压力传感器业务的快速发展

子公司芯智感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陶瓷电容压力传感器核心技术攻关，完成热管理系统压力传感器和温压一体传感器的研发、试验与测试；完成陶瓷电容压力传感器总成生产线建设，力争实现传感器总成的批量生产和销售；进一步扩大陶瓷电容芯体的销售范围，积极主动地寻求与车企客户及一级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在研发、生产和销售三个方面的协同努力，推动陶瓷压力传感器业务实现快速增长，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新的发展动力。

4、持续优化内部管理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将着力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强化内部风险管控，以防范经营风险。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从而实现降本增效。与此同时，不断加强生产质量控制，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合格率。建立以利润为主要目标的业绩考核模式，增强降本增效意识，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5、提高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更丰富的交流互动，加强公司投资价值传递，切实提高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2025 年，公司管理层将砥砺前行，以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为抓手，实现股东价值与投资回报的持续提升。

以上经营计划或目标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当前，影响市场走势的不确定因素很多，公司要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变化，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灵活性和针对性，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应对措施。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 公司所处的大气污染治理行业高度依赖政策驱动，国家及地方对 VOCs 治理、PM2.5 控制、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等领域的政策调整将直接影响企业经营。若政策执行力度不及预期、减排目标阶段性调整或监管标准升级，可能导致市场需求释放滞后、项目收益周期延长，进而影响公司收入及利润稳定性。 应对措施： 紧密跟踪政策动态，重点关注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的差异化治理要求，

	提前布局地方性法规适配方案。加大研发投入，开发符合“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标准的高精度设备及治理技术，促进油气治理与监测技术的融合，提高产品在油气治理、监测领域的竞争力，并积极拓展炼化、码头等新场景应用。
市场竞争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 当前，VOCs 治理相关国家政策持续加码，行业规范化、智能化趋势显著。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竞争者众多，竞争常采取低价策略，加上客户招标趋向低价制，公司利润空间被压缩。此外，地方环保政策执行节奏差异导致市场需求释放不均，影响订单稳定性与增长预期。若公司未能精准把握区域政策执行节奏，或在智能化技术升级、成本优化与服务响应效率等关键环节突破不足，可能面临市场份额流失、利润空间持续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聚焦政策驱动的智能化转型需求，满足《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技术要求，强化产品差异化优势；针对地方政策执行差异，建立“一地一策”动态响应机制，重点布局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政策密集区，快速匹配区域环保需求；通过国产替代、供应链整合降低设备及业务成本，同时搭建线上直销平台，覆盖中小客户群体，提升低价竞争下的利润韧性。
产品质量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 公司不直接生产硬件设备。对于油气回收治理设备、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液位量测系统以及智网监测平台等业务所需的硬件设备采取定制化代工生产或向市场直接采购相结合的模式。若相关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审查和评估体系，确保所有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公司标准；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需明确质量控制内容，规定质量标准、检验流程、违约责任等条款；开发多个供应商，避免对单一供应商的过度依赖，以降低供应链风险；对采购的硬件设备进行质量检测，确保产品在交付使用前满足质量要求；确保供应商能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以快速响应和解决质量问题。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	1. 重大变化情况说明，详见“产品质量风险”。2. 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删除了

重大变化:	“汇率波动风险”。当前公司国际采购占比较低，欧元结算业务规模较小，汇率波动对整体成本及市场竞争力的潜在影响已显著降低。结合业务结构优化与国产化成果，该风险已不构成公司重大经营风险。
-------	--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产品质量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 公司不直接生产硬件设备。对于油气回收治理设备、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液位量测系统以及智网监测平台等业务所需的硬件设备采取定制化代工生产或向市场直接采购相结合的模式。若相关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审查和评估体系，确保所有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公司标准；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需明确质量控制内容，规定质量标准、检验流程、违约责任等条款；开发多个供应商，避免对单一供应商的过度依赖，以降低供应链风险；对采购的硬件设备进行质量检测，确保产品在交付使用前满足质量要求；确保供应商能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以快速响应和解决质量问题。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五. 二. (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 二. (五)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2,000,000.00	11,666,039.39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	--	--

2、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市价和交易价是否存在较大差距	市价和交易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是否涉及大额销售退回	大额销售退回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11,666,039.39	以市场上同类竞争者作为参考点	销售陶瓷电容压力芯体	商业票据为主	否	不适用	否	无	2024年8月21日

3、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报表科目	债权债务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形成的原因	对公司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0.00	4,138,900.54	4,138,900.54	子公司芯智感向其销售陶瓷电容压力芯体形成	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仅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	2024年8月21日

						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8,916.52	6,591,858.79	6,640,775.31	同上	同上	2024年8月21日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0.00	30,000.00	30,000.00	同上	同上	2024年8月21日
无锡芯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芯智感正处于研发、生产筹备阶段，需要资金支持，向其提供期限为三年的借款。	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22年7月4日
无锡芯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800,000.00	800,000.00	出借 2000 万元款项的利息	同上	2022年7月4日
无锡芯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芯智感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支持，而向其提供期限为三年的借款	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23年11月16日
无锡芯智感科技有限	其他应	0.00	334,316.93	334,316.93	出借 1500 万元款项，报告期内形	同上	2023年11月16

公司	收 款				成的应收利 息		日
----	--------	--	--	--	------------	--	---

6、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承诺事项，已披露的承诺事项均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承诺人均正常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已披露的承诺事项详见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第九部分 重要承诺”。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保函保证金	1,059,000.00	0.37%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ETC 通行费保证金	2,400.00	0.00%	办理 ETC 保证金
总计	-	-	1,061,400.00	0.3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保证金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4,827,250	63.54%	0	44,827,250	63.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00,000	9.92%	0	7,000,000	9.92%
	董事、监事、高管	261,750	0.37%	0	261,750	0.37%
	核心员工	1,653,926	2.34%	-569,274	1,084,652	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722,750	36.46%	0	25,722,750	36.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000,000	29.77%	0	21,000,000	29.77%
	董事、监事、高管	785,250	1.11%	0	785,250	1.1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70,550,000	—	0	70,5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5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琳	境内自然人	17,150,000	0	17,150,000	24.3090%	12,862,500	4,287,500
2	李玉健	境内自然人	10,850,000	0	10,850,000	15.3792%	8,137,500	2,712,500
3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5,703,000	0	5,703,000	8.0836%	0	5,703,000
4	段娟娟	境内自然人	5,250,000	0	5,250,000	7.4415%	3,937,500	1,312,500
5	王妙楠	境内自然人	1,560,000	-616,824	943,176	1.3369%	0	943,176
6	屠鸿芳	境内自然人	0	667,608	667,608	0.9463%	0	667,608
7	陈丽雅	境内自然人	665,000	0	665,000	0.9426%	498,750	166,250
8	陈焱辉	境内自然人	620,000	0	620,000	0.8788%	0	620,000
9	刘利	境内自然人	0	610,242	610,242	0.8650%	0	610,242
10	陈景彬	境内自然人	100	361,915	362,015	0.5131%	0	362,015
合计		—	41,798,100	1,022,941	42,821,041	60.70%	25,436,250	17,384,79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李玉健与王琳为夫妻关系；
陈发树与陈焱辉为父子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玉健、王琳夫妇，认定依据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王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玉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王琳、李玉健为夫妻关系，李玉健、王琳夫妇合计持有恒合股份 28,000,000 股，占恒合股份总股本的 39.69%，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39.69%，为恒合股份控股股东。同时李玉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实际经营有决定性影响，因此，认定李玉健、王琳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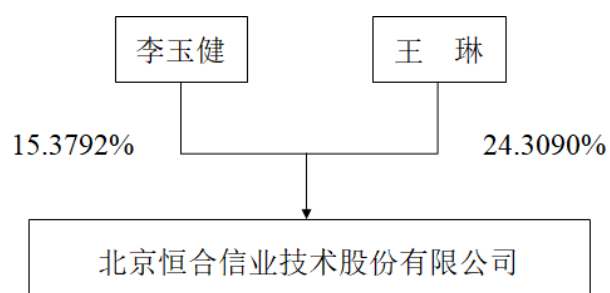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玉健，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职于电子工业部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总经理秘书、工程部经理等职；2000 年 2 月至 2000 年 6 月，筹备设立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职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琳，女，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8年3月，任职于电子工业部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21年6月，任职于北京恒合信通科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0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数（股）	28,00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39.69%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公开发行	134,436,037.74	7,296,396.43	否	不适用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156,400,000 元,发行费用支出 21,963,962.2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436,037.74 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置换募集项目支出金额为 4,755,936.13 元，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96,396.43 元，累计利息收入（含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835,513.18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9,351,260.79 元。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已有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公开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完成股份登记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对公司利润分配做了约定，内容如下：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本条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若存在以下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实现现金分红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最近3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3年年均净利润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披露以下事项：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3. 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四） 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的顺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当公司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需就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因素进行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五）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等，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否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玉健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5 年 12 月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11 月 14 日	66.76	否
王 琳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5 年 6 月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11 月 14 日	52.66	否
孙大千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3 年 8 月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11 月 14 日	73.02	否
尹延成	董事	男	1971 年 4 月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11 月 14 日	27.10	否
曲 凯	独立董事	男	1970 年 5 月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11 月 14 日	5.00	否
宗承勇	独立董事	男	1973 年 5 月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11 月 14 日	5.00	否
贾克斌	独立董事	男	1962 年 8 月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11 月 14 日	5.00	否
陈丽雅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	女	1979 年 5 月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11 月 14 日	30.62	否
孙 帅	监事	男	1989 年 7 月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11 月 14 日	22.32	否
邹建国	监事	男	1989 年 1 月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11 月 14 日	35.72	否
许静宁	董事会秘书	女	1979 年 6 月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11 月 14 日	47.96	否
李永振	财务负责人	男	1977 年 6 月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11 月 14 日	47.96	否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李玉健与王琳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李玉健	董事长、总经理	10,850,000	0	10,850,000	15.3792%	0	0	2,712,500
王琳	董事、副总经理	17,150,000	0	17,150,000	24.3090%	0	0	4,287,500
孙大千	董事、副总经理	360,000	0	360,000	0.5103%	0	0	90,000
尹延成	董事	0	0	0	0%	0	0	0
陈丽雅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665,000	0	665,000	0.9426%	0	0	166,250
孙帅	监事	22,000	0	22,000	0.0312%	0	0	5,500
邹建国	监事	0	0	0	0%	0	0	0
许静宁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0
李永振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0	0
合计	-	29,047,000	-	29,047,000	41.1723%	0	0	7,261,75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现行“薪酬评定制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

薪酬。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规定，领取固定津贴，为5万元/年，按月发放。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时支付薪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支付薪酬详情见本节“（一）”所列。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及运营人员	24	2	0	26
工程及生产人员	50	35	26	59
销售人员	14	2	4	12
研发人员	26	3	4	25
员工总计	114	42	34	12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0	9
本科	46	47
专科及以下	58	66
员工总计	114	12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薪酬福利政策，按照国家有关福利政策要求，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保障员工的权益。

2.培训计划

公司关注人力资源开发，激发员工潜能，以提高工作效率，使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报告期内，公司多次组织新员工入职培训，以便新员工尽快了解公司文化，融入公司团队。同时，各部门也组织各种内训，从专业技能、岗位技能等角度提高员工的专业能力。

3.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张莉岗	无变动	市场销售部经理	4,000	-4,000	0
秦田海	无变动	市场销售部区域经理	81,000	59,850	140,850
吴振祥	无变动	工程部经理	126	200	326
王妙楠	无变动	行政主管	1,560,000	-616,824	943,176
李忠鹏	无变动	市场销售部区域项目经理	7,100	-6,800	300
黎浩亮	无变动	技术支持助工	1,600	-1,600	0
霍小雷	无变动	销售部项目经理	0	0	0
李景龙	无变动	技术工程师	100	-100	0
余贞贞	无变动	内审部经理	0	0	0
邵茜	无变动	市场销售部副经理助理	0	0	0
梁国芳	无变动	销售部项目经理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 环境治理公司 ☐ 医药制造公司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 零售公司 ☐ 化工公司
☐ 锂电池公司 ☐ 建筑公司 ☐ 其他行业

环境治理公司

一、 宏观政策

作为专业从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与监测的企业，公司始终紧跟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步伐。当前，VOCs 的精准监测与高效治理已成为我国大气污染防治的关键领域。2024 至今，国务院及生态环境部相继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等多项政策，通过协同减排、监测技术升级、全链条监管强化等系统性举措，全面深化 VOCs 污染管控。这些政策既锚定“十四五”期间 PM2.5 浓度下降、重污染天气消除等具体目标，又为 2035 年“美丽空气常新”的远景规划奠定实施路径，为环保行业及公司指明了发展方向。相关行业国家政策包括：

2024 年 1 月 11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细颗粒物（PM2.5）控制为主线，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到 2027 年，全国 PM2.5 平均浓度下降到 28 微克/立方米以下；到 2035 年，PM2.5 浓度降至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

2024 年 3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强重点区域空气质量与 VOCs 组分的协同监测和质量控制，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行为；建立健全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数据造假协作机制，加大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以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支撑美丽中国建设。支持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加大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等行动的支持力度。支持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智慧化平台建设、监测网络建设及升级改造、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与数智化监测设备研发应用，强化数据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赋能美丽中国建设。

2025 年 1 月 14 日，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 2025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提出持续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深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深入实施 VOCs 综合治理，完善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出台实施履行蒙约国家方案，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

2025 年 1 月 15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提出以细颗粒物控制为核心，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行业绩效提级行动。

2025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强成品油流通环节油气（含 VOCs）超标排放督查整改，加大对油气回收系统及在线监控系统的抽查力度，推进油气回收治理，强化加油站地下储罐渗漏监管，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2025 年 3 月 4 日，工信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关于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7 年，重点领域技术装备产业链“短板”基本补齐，“长板”技术装备形成国内主导、国外走出去的优势格局，构建较为完备的环保装备供给体系。到 2030 年，环保技术装备产业链“短板”自主可控，长板技术装备优势进一步扩大，环保装备制造业行业规模、产品质量、综合效益进一步提升，培育一批产业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推动环保装备制造业从传统的污染治理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全面升级。

其他延续政策包括：《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到 2025 年，全国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PM2.5 浓度下降 20%，长三角地区 PM2.5 总体达标。《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以内，确保“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完成。

在污染防治目标细化落地与环保装备升级的政策驱动下，行业向智能化、精细化方向加速转型。公司聚焦油气 VOCs 综合治理、环境监测设备研发及智能监测平台建设等核心业务，将受益于重点区域如京津冀、长三角的差异化治理需求、成品油流通领域环保升级、现代化监测体系普及等增量市场，获得持续发展动力。

二、 行业标准与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最新环保标准要求，持续优化产品技术与服务流程，确保业务全链条符合《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等法规要求；同时依托全面的行业资质体系——包括对外贸易许可、海关备案、防爆电气设备安装/维护/修理能力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及 ISO 环境与质量管理体系等核心资质，以及多款产品的防爆合格证和 3C 认证，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油气环保监测、回收及处理领域的技术合规性与市场竞争力，为业务稳健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具体行业标准及资质情况如下：

(一) 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行业标准类别	制定单位	重点内容	公司达标情况
1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本标准规定了储油库在储存、收发汽油过程中油气排放限值、控制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	公司相关业务可达到行业标准要求。
2	《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本标准规定了油品运输过程中油气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	公司相关业务可达到行业标准要求。
3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本标准规定了加油站汽油油气排放限值、控制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	公司相关业务可达到行业标准要求。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生态环境部、国家质检总局	标准规定了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公司相关业务可达到行业标准要求。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标准分级、污染物项目、平均时间及浓度限值、监测方法、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及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公司相关业务可达到行业标准要求。
6	《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本指南规定了受控设备、密封点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的项目建立、现场检测、泄漏维修以及质量保证与控制等技术要求。	公司相关业务可达到行业标准要求。
7	《石化行业 VOC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本指南适用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工业企业,成品油和化学品储存、分装(配送)企业,主要排查设备、管线泄漏,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调和、装卸,工艺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等方面的 VOCs 污染源。所有排查及申报的责任主体均为企业。	公司相关业务可达到行业标准要求。
8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环境保护部	本标准规定了源自设备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检测技术要求。规定了对设备泄漏和敞开液面等无组织排放源的 VOCs 的检测方法、仪器设备要求、质量保证与控制等。	公司相关业务可达到行业标准要求。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国家环境保护局	本标准规定了 33 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同时规定了标准执行中的各种要求。	公司相关业务可达到行业标准要求。
10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便携	生态环境部	本标准规定了测定环境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法。用于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周边环境空气中甲苯等 52 种挥发性	公司相关业务可达到行业标准要求。

	式气相色谱-质谱法》		有机物的现场应急测定，其他挥发性有机物也可采用本方法进行定性分析和浓度估算。	
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	生态环境部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的项目建立、现场检测、泄漏修复、质量保证与控制以及报告等技术要求。适用于工业企业开展设备与管线组件、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组件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公司相关业务可达到行业标准要求。

(二) 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主体	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175020	商务部门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137127	商务部门	西安艾斯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1109960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丰台海关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长期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610136253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丰台海关	西安艾斯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长期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9011205090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中环沃克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019/3/26至2025/3/25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5011205090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中环沃克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025/3/26至2031/3/25
7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1100086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10/18至2025/10/18

			北京市税务局			
8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32120946408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11/07至 2026/11/06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22E0423R1M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油气回收及在线监控系统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流体加注设备、连接件、液位仪系统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2/4/26至 2025/4/25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9S0477R0M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流体加注设备、连接件、液位仪系统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2/4/26至 2025/4/25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22Q0762R1M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油气回收及在线监控系统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流体加注设备、连接件、液位仪系统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2022/4/26至 2025/4/25
12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GC22SHS00011ROM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油气回收检测仪器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液位量测系统、泄漏检测及修复系统、溢油监测预警系统研发、销售、运行服务所涉及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活动	2022/8/10至 2025/8/10
13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XCP2021HB027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智点加油站在线监测系统	2022/1/2至 2025/1/1

14	北京市 新技术 新产品 (服务)证 书	XCP2021HB0274	北京市科学技 术委员会	北京恒合 信业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智网加油站在线监 测网络平台	2022/1/2 至 2025/1/1
15	防爆合 格证	CNEx20.0018X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南 阳)	北京恒合 信业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智点加油站在线监 测装置	2022/8/10 至 2025/1/1
16	防爆合 格证	CE20.5148X	国家防爆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天津)	北京恒合 信业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加油站油气处理装 置 200A	2020/4/16 至 2025/4/16
17	防爆合 格证	CE20.5145X	国家防爆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天津)	北京恒合 信业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加油站油气处理装 置 200B	2020/4/20 至 2025/4/20
18	防爆合 格证	CNV20.0018	国家车辆特种 性能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北京恒合 信业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智点加油站在线监 控装置	2020/5/22 至 2025/5/21
19	防爆合 格证	GYB20.1614X	国家级仪器仪 表防爆安全监 督检验站	北京恒合 信业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渗泄漏安全接口模 块	2020/5/20 至 2025/5/19
20	防爆合 格证	GYB20.1615X	国家级仪器仪 表防爆安全监 督检验站	北京恒合 信业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渗泄漏检测变送器	2020/5/20 至 2025/5/19
21	防爆合 格证	CNEx21.3811X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检验 检测中心	北京恒合 信业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VOCs)在线监 测系统	2021/9/21 至 2026/9/11
22	防爆合 格证	CNEx21.3971X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检验 检测中心	北京恒合 信业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油气回收检测仪	2021/10/10 至 2026/10/9
23	防爆合 格证	CNEx22.3943X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南 阳)	北京恒合 信业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在线监控系统控制 台	2022/7/22 至 2027/7/21
24	防爆合 格证	CNV22.0108X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北京恒合 信业技术	加油站油气处理装 置(VPD300)	2022/4/7 至

			检验中心（南阳）	股份有限公司		2027/4/6
25	3C 证书	2022312304001527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阳）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线监控系统控制台	2022/11/22 至 2027/11/21
26	防爆合格证	CNEx23.6788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阳）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气液比数据采集控制器	2023/12/29 至 2028/12/28
27	防爆合格证	CNEx23.2012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阳）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气体流量传感器	2023/9/25 至 2028/9/24

三、 主要技术或工艺

公司核心工艺技术聚焦油气回收治理与监测领域，主要技术及工艺包括气液比动态判定算法、密闭性动态判定算法、液阻动态判定算法、储油库在线监测技术、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技术、渗泄漏监测技术、油站液位仪监测技术、加油站油气处理技术、气相色谱法 VOCs 检测技术及磁感式流量测量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或工艺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日处理能力(吨)
1	气液比动态判定算法	采用了热式质量流量传感器技术对每一条加油枪、每一次有效加油进行实时监测并计算实时气液比，彻底解决了气液比自动检测技术固有的检测技术难题，提高了油气泄漏监督的及时性。	—
2	密闭性动态判定算法	研发团队通过大量实验，建立了分析算法模型，实现了密闭性的自动化动态检测，解决了常规检测手段中周期长、存在安全隐患、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避免了由于油气泄漏而带来的环境危害及安全隐患。研发成果在 2016 年北京环保组织的三轮评估验收中得到充分验证。	—
3	液阻动态判定算法	研发团队建立的分析算法模型实现了液阻的自动化动态检测，解决了在过往检测方法中存在的油气浪费、环境污染等问题，避免加油站由于检测过程而导致的油气回收效率下降。研发成果在 2016 年北京环保组织的三轮评估验收中得到充分验证。	—
4	储油库在线监测技术	针对我国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测面临的实际问题和监管困难，自主研发新型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技术模型。定义和建立了新型监管框架体系，实现技术标准更严格、监测内容更全面、诊断功能更丰富、监测分析更智能、操作使用更便捷的油气回收系统在线监控的应用	—

		创新。	
5	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技术	基于对石油石化领域的 VOCs 监测与治理的深刻理解和大数据技术，研发团队开发出智网监测平台。该平台支持在线实时数据分析与离线数据分析。使用实时计算引擎提供实时数据分析、实时预报警及故障诊断服务，并通过离线计算引擎进行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模型训练，为石油公司的设备故障诊断和设备选型提供数据依据。	-
6	渗泄漏监测技术	针对双层罐、双层管线、人井底盆、加油机底盆、监测井等关键位置实时渗泄漏检测难问题，自主研发了渗泄漏检测技术并将之应用到渗泄漏系统，突破了静态真空压力泄漏判定算法和传感器技术，实现了最高等级的泄漏检测。	-
7	油站液位仪监测技术	该技术突破了动静态测漏、损益分析、自动校罐等核心算法，满足中石化对加油站液位仪提出全新的架构定义和技术要求，通过该技术可精准读取油品液位、油气温度和水位高度，并将读取的数据实时采集，进行数据分析。	-
8	加油站油气处理技术	基于高分子有机气体分离膜技术开发冷凝膜分离工艺、常压膜分离工艺等多种工艺的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可有效提升处理效率和排放浓度等关键指标，保证设备的长期稳定性。	-
9	气相色谱法 VOCs 检测技术	该技术主要运用色谱分离技术和氢火焰离子化检测技术，并结合先进的信号采集放大处理技术和数据处理中采用的中值滤波、Savitzky-Golay 滤波、高斯拟合算法、高斯积分法等多种算法结合的手段，实现对信号的最终处理，从而对被测样气完成定性定量分析。	-
10	磁感式流量测量技术	采用新型磁感应测量原理实现气体流量的测量，通过自研软件实现对测量信号的运算和处理，可准确计算出油站加油抢回收油气的流量和温度，不受外界磁场、振动等的不利影响，并可将实时数据通过数据接口传输至采集控制器，实现了对油站油气回收气液比数据的准确监测。	-

四、 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率%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智网监测平台	215,849.01	0.31%	568,553.41	0.97%	-62.04%
检测服务	584,913.28	0.83%	537,818.78	0.92%	8.76%
合计	800,762.29	1.14%	1,106,372.19	1.89%	-27.62%

五、 环境治理设备销售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环境治理工程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环境治理运营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PPP 项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行业披露要求

(一) 水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二)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按污染气体类型列示：

单位：万元

按污染气体类型列示	2024 年收入金额	2024 年收入占比（%）	同比增长比例（%）
VOCs	5,849.57	83.29%	0.34%
合计	5,849.57	83.29%	0.34%

(三)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

1.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收入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 固体废物治理并发电业务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危险废物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完善和修订，具体修订制度有：《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通过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和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优化，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切实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稳定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涉及重大决策、关联交易事项均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

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经过公司三会讨论、审议通过。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上，均通过三会讨论审议，规范操作，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地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历经一次修改。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及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4-048）。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一、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8、《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9、《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7、《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18、《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开具保函>的议案》 4、《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关于新增 2024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	4	一、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三、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新增 2024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会	3	一、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授权委托、审议、表决、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报告期内，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相关主体的合规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公司陆续组织了面向公司董监高及公司内部管理人员的合规培训，强化了董监高及管理团队的合规意识。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同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作出了详细规定，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公司将继续规范强化信息公开，加强与投资者信息沟通，巩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规范资本市场运作，实现外部对公司经营约束的激励机制，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工作制度的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及现场调研，就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按规定将部分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未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异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3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宗承勇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能够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工作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能够恪尽职守审议议案，指导公司内审部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其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评估，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工作。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宗承勇	1	3	5	现场、通讯	3	现场、通讯	17
曲凯	3	4	5	现场、通讯	3	现场、通讯	16
贾克斌	1	1	5	现场、通讯	3	现场、通讯	15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内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条件和独立性等要求。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施工系统，独立的经营场所，能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业务独立的重大的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2、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主要办公、经营设备均系公司自身购置所得；公司拥有所有权的商标、软件著作权权属均为公司所有。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不存在被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产以及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资金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转移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适应自身业务特点的职能机构，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自成立以来，公司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各部门均能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独立履行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公司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营业场所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4、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了员工用工制度；公司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5、财务独立情况

首先，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其次，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第三，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最后，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综上，公司资产完整，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均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整、规范、合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独立核算，保证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正常开展。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改进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紧紧围绕风险控制制度，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总结等措施控制风险，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本年度不存在需要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议案。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沟通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如何组织和实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未来将通过年度报告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网络或现场调研、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投资者活动等多种形式，畅通投资关系的沟通渠道，让投资者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公司始终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合规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100Z060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唐恒飞	陈美玉	韩智杰	-
	2 年	1 年	2 年	-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40 万元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100Z0604 号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合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合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

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附注五、2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24 年度恒合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70,230,203.64 元，主要为油气回收治理设备、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陶瓷芯体、液位量测系统等产品的销售，由于营业收入是恒合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营业收入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其运行有效性实施测试；
- （2）获取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并识别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评估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3）根据收入明细表选取样本，对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包括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发货申请单、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单、安装验收单、检测报告、销售发票等在内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按照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4）对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收入类型对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收入及毛利是否异常；
- （5）实施截止测试程序，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6）选取主要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及余额等相关信息，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 走访主要客户，结合公众信息平台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对主要客户经营场所进行考察，对客户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和确认；

(8) 检查销售回款情况：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四、其他信息

恒合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恒合股份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合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合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合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合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合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恒合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合股份公司容诚审字[2025]100Z0604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唐恒飞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陈美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韩智杰
	2025 年 4 月 22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4,471,544.52	117,244,788.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4,472,820.72	4,233,833.82
应收账款	五、3	64,259,390.42	45,653,060.42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70,955.25	
预付款项	五、5	758,202.59	615,816.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1,567,987.98	1,779,833.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19,687,546.18	19,729,788.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2,607,958.51	2,401,219.08
流动资产合计		188,096,406.17	191,658,339.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90,948,767.38	93,281,187.37
在建工程	五、10		1,097,461.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876,453.65	1,851,833.79
无形资产	五、12		1,839.8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4,046,211.00	4,610,58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4,730,268.24	2,563,24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837,911.21	328,18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439,611.48	103,734,348.36
资产总计		289,536,017.65	295,392,688.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7	22,505,647.54	15,711,269.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8	822,712.44	248,23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1,875,002.61	1,698,576.63

应交税费	五、20	555,117.02	1,143,123.74
其他应付款	五、21	417,950.61	537,248.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798,925.45	1,136,104.2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1,596,697.80	326,120.00
流动负债合计		28,572,053.47	20,800,681.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4		747,418.4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47,418.40
负债合计		28,572,053.47	21,548,100.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5	70,550,000.00	70,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6	148,236,043.94	148,236,043.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7	13,901,440.12	13,901,440.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8	34,064,521.30	43,773,95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266,752,005.36	276,461,438.94
少数股东权益		-5,788,041.18	-2,616,850.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60,963,964.18	273,844,588.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9,536,017.65	295,392,688.10
-------------------	--	----------------	----------------

法定代表人：李玉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振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946,254.62	115,792,523.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0,865.21	4,233,833.82
应收账款	十七、1	57,849,913.88	46,032,868.63
应收款项融资		145,000.00	
预付款项		533,811.04	406,274.5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0,468,510.85	23,683,280.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205,892.81	18,552,474.3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94.34	
流动资产合计		207,700,742.75	208,701,255.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6,200,000.00	15,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471,009.75	77,315,104.17
在建工程			1,097,461.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912.95	305,641.67
无形资产			1,839.8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46,211.00	4,610,58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0,268.24	2,563,24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2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543,401.94	101,271,135.96
资产总计		308,244,144.69	309,972,39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209,519.85	14,505,742.9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40,504.20	1,107,107.17
应交税费		518,708.72	1,106,932.47
其他应付款		396,464.96	310,358.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670,203.72	137,694.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356.87
其他流动负债			326,12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035,401.45	17,729,313.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21,035,401.45	17,729,313.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0,550,000.00	70,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8,236,043.94	148,236,043.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901,440.12	13,901,440.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521,259.18	59,555,594.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87,208,743.24	292,243,07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308,244,144.69	309,972,391.43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70,230,203.64	58,356,988.19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70,230,203.64	58,356,988.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160,068.95	73,297,769.10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52,118,151.93	39,806,030.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0	950,442.40	866,398.14
销售费用	五、31	8,995,817.74	10,624,773.91
管理费用	五、32	10,539,938.08	11,149,404.73
研发费用	五、33	10,661,586.78	12,098,669.99
财务费用	五、34	-1,105,867.98	-1,247,507.80
其中：利息费用		97,473.05	98,281.42
利息收入		1,237,589.62	1,394,766.89
加：其他收益	五、35	786,378.89	2,020,486.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451,800.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326,546.12	-550,575.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2,569,446.03	-624,505.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275.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39,478.57	-13,643,299.2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34.11	221,220.3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8,198.12	15,610.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47,642.58	-13,437,688.9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2,167,018.67	-1,640,356.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80,623.91	-11,797,332.8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80,623.91	-11,797,332.8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1,190.33	-3,353,063.7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9,433.58	-8,444,269.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80,623.91	-11,797,332.8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09,433.58	-8,444,269.1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71,190.33	-3,353,063.7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14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14	-0.12

法定代表人：李玉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振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57,901,212.30	57,732,861.4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9,721,623.35	38,863,220.83
税金及附加		942,400.57	863,339.84
销售费用		8,922,394.96	10,080,357.39
管理费用		7,513,987.10	7,541,901.19
研发费用		8,461,155.28	8,172,430.38
财务费用		-2,268,258.69	-1,943,537.49
其中：利息费用		1,678.85	10,866.03
利息收入		2,302,107.95	2,013,629.36
加：其他收益		176,899.78	1,691,764.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51,800.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5,869.72	-535,193.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0,327.48	-179,076.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01,387.69	-4,415,279.91
加：营业外收入		34.00	221,220.09
减：营业外支出			15,594.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01,353.69	-4,209,654.46
减：所得税费用		-2,167,018.67	-1,640,356.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4,335.02	-2,569,298.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4,335.02	-2,569,298.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34,335.02	-2,569,298.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819,566.93	73,225,025.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117.32	797,62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1,987,486.29	3,045,059.20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49,170.54	77,067,71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15,224.91	31,210,299.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06,661.14	22,114,27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9,411.62	2,721,43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1)	10,561,101.94	10,287,14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22,399.61	66,333,15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3,229.07	10,734,56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43 (2)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五、43 (2)		455,50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59,206.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3,438.75	8,279,26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43 (2)		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3,438.75	33,279,26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438.75	-7,820,05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3)	1,461,575.96	1,113,75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575.96	1,113,75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575.96	-1,113,75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88,243.78	1,800,741.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98,388.30	114,397,64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10,144.52	116,198,388.30

法定代表人：李玉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振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13,360.05	72,095,03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117.32	797,62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373.46	2,533,77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15,850.83	75,426,44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03,354.55	31,399,54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37,152.13	15,956,95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4,525.66	2,694,82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2,143.17	8,872,55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57,175.51	58,923,89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1,324.68	16,502,55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5,50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34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24,549.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057.10	2,969,456.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0,000.00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0,000.00	1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14,057.10	38,469,45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4,057.10	-12,344,90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88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88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87.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61,269.29	4,157,645.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48,523.91	110,590,87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87,254.62	114,748,523.9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550,000.00				148,236,043.94				13,901,440.12		43,773,954.88	-2,616,850.85	273,844,588.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550,000.00				148,236,043.94				13,901,440.12		43,773,954.88	-2,616,850.85	273,844,588.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09,433.58	-3,171,190.33	-12,880,623.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09,433.58	-3,171,190.33	-12,880,623.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550,000.00				148,236,043.94				13,901,440.12		34,064,521.30	-5,788,041.18	260,963,964.18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550,000.00				148,236,043.94				13,901,440.12		52,218,224.03	736,212.89	285,641,92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550,000.00				148,236,043.94				13,901,440.12		52,218,224.03	736,212.89	285,641,920.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44,269.15	-3,353,063.74	-11,797,332.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44,269.15	-3,353,063.74	-11,797,332.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550,000.00				148,236,043.94				13,901,440.12		43,773,954.88	-2,616,850.85	273,844,588.09

法定代表人：李玉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振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550,000.00				148,236,043.94				13,901,440.12		59,555,594.20	292,243,07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550,000.00				148,236,043.94				13,901,440.12		59,555,594.20	292,243,07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34,335.02	-5,034,335.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34,335.02	-5,034,335.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0,550,000.00				148,236,043.94				13,901,440.12	54,521,259.18	287,208,743.24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550,000.00				148,236,043.94				13,901,440.12		62,124,892.62	294,812,37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550,000.00				148,236,043.94				13,901,440.12		62,124,892.62	294,812,37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9,298.42	-2,569,29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9,298.42	-2,569,298.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550,000.00				148,236,043.94				13,901,440.12		59,555,594.20	292,243,078.26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70,550,000.00 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7226954143。

公司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5 号楼 3 层 3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玉健。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销售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油气回收治理、陶瓷电容压力芯体、液位量测、智网监测平台等专业设备及提供相关安装调试、数据分析、第三方检测及运维等服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笔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占资产总额 1%以上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资产总额 1%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收款	单笔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占资产总额 0.5%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笔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占资产总额 1%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项目投入预算占资产总额 0.5%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

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

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

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

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

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

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

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

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

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按照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60.00	6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

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

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

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7.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

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2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材料费用、房租物业费用、检验费、折旧费用、差旅费、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技术服务费、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

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10 年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

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

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

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

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 商品销售合同

①需要安装的商品

根据合同约定，在商品已发出，取得客户签收单，同时安装调试完成取得安装验收单后，在该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不需要安装的商品

根据合同约定，在商品已发出，取得客户签收单后，在该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B 提供服务合同

①智网监测平台

根据合同约定，取得项目专家验收报告或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后，在该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检测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8.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

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

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11,126,125.58	10,624,773.91	10,581,709.06	10,080,357.39
营业成本	39,304,678.46	39,806,030.13	38,361,869.16	38,863,220.8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应纳税房产原值扣减 30%后余值	1.2%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环沃克斯	20%
艾斯泰科	20%
芯智感	20%

2.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①2022 年 10 月，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1100086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 2024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优惠政策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中环沃克斯、艾斯泰科、芯智感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此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第 1 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先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93,410,144.52	116,198,388.30
其他货币资金	1,061,400.00	1,046,400.00
合计	94,471,544.52	117,244,788.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4,111,665.95	205,583.30	3,906,082.65	4,506,667.18	272,833.36	4,233,833.82
财务公司承兑 汇票	596,566.39	29,828.32	566,738.07	-	-	-
合计	4,708,232.34	235,411.62	4,472,820.72	4,506,667.18	272,833.36	4,233,833.82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1,596,697.80
合计	-	1,596,697.8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08,232.34	100.00	235,411.62	5.00	4,472,820.72
1.银行承兑汇票	-	-	-	-	-
2.商业承兑汇票	4,111,665.95	87.33	205,583.30	5.00	3,906,082.65
3.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596,566.39	12.67	29,828.32	5.00	566,738.07
合计	4,708,232.34	100.00	235,411.62	5.00	4,472,820.72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6,667.18	100.00	272,833.36	6.05	4,233,833.82
1.银行承兑汇票	-	-	-	-	-
2.商业承兑汇票	4,506,667.18	100.00	272,833.36	6.05	4,233,833.82
3.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4,506,667.18	100.00	272,833.36	6.05	4,233,833.82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按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银行承兑汇票。

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 承 兑 汇 票	4,111,665.95	205,583.30	5.00	4,506,667.18	272,833.36	6.05
合计	4,111,665.95	205,583.30	5.00	4,506,667.18	272,833.36	6.05

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596,566.39	29,828.32	5.00	-	-	-
合计	596,566.39	29,828.32	5.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5)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272,833.36	235,411.62	272,833.36	-	-	235,411.62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3,256,947.40	32,757,388.22
1 至 2 年	10,932,215.15	12,356,532.23
2 至 3 年	4,323,527.89	3,619,818.36
3 至 4 年	1,864,121.85	1,887,224.15
4 至 5 年	270,892.49	538,263.40
5 年以上	314,204.60	136,233.60
小计	70,961,909.38	51,295,459.96
减：坏账准备	6,702,518.96	5,642,399.54
合计	64,259,390.42	45,653,060.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961,909.38	100.00	6,702,518.96	9.45	64,259,390.42
1.组合 1	-	-	-	-	-
2.组合 2	70,961,909.38	100.00	6,702,518.96	9.45	64,259,390.42
合计	70,961,909.38	100.00	6,702,518.96	9.45	64,259,390.42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295,459.96	100.00	5,642,399.54	11.00	45,653,060.42
1.组合 1	-	-	-	-	-
2.组合 2	51,295,459.96	100.00	5,642,399.54	11.00	45,653,060.42
合计	51,295,459.96	100.00	5,642,399.54	11.00	45,653,060.42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256,947.40	2,662,847.37	5.00	33,082,336.67	1,654,116.84	5.00
1 至 2 年	10,932,215.15	1,093,221.52	10.00	12,031,583.78	1,203,158.38	10.00
2 至 3 年	4,323,527.89	1,297,058.37	30.00	3,619,818.36	1,085,945.51	30.00
3 至 4 年	1,864,121.85	1,118,473.11	60.00	1,887,224.15	1,132,334.49	60.00
4 至 5 年	270,892.49	216,713.99	80.00	538,263.40	430,610.72	80.00
5 年以上	314,204.60	314,204.60	100.00	136,233.60	136,233.60	100.00
合计	70,961,909.38	6,702,518.96	9.45	51,295,459.96	5,642,399.54	1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5,642,399.54	1,193,321.48	-	133,202.06	-	6,702,518.9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3,202.0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11,423,715.00	16.10	601,611.50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640,775.31	9.36	332,038.7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6,032,512.95	8.50	500,951.05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5,102,308.32	7.19	495,431.8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销售分公司	5,022,706.33	7.08	342,764.14
合计	34,222,017.91	48.23	2,272,797.28

(6) 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40.76%，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增加及客户未及时付款所致。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270,955.25	-
应收账款	-	-
合计	270,955.25	-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信用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9,540.43	55.34	510,163.57	82.84
1 至 2 年	233,009.71	30.73	105,652.45	17.16
2 至 3 年	105,652.45	13.93	-	-
合计	758,202.59	100.00	615,816.0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33,009.71	30.73
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420.00	17.99
无锡市科鸿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3,792.45	8.4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40.00	7.71
挚友诚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3,500.00	5.74
合计	535,162.16	70.58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567,987.98	1,779,833.35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567,987.98	1,779,833.35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91,957.71	578,262.20
1 至 2 年	221,502.05	546,557.37
2 至 3 年	468,789.01	20,310.00
3 至 4 年	20,310.00	1,600,000.00
4 至 5 年	1,400,000.00	421,828.19
5 年以上	598,800.00	375,600.00
小计	3,501,358.77	3,542,557.76
减：坏账准备	1,933,370.79	1,762,724.41
合计	1,567,987.98	1,779,833.3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3,486,755.89	3,519,347.28
员工备用金	13,795.00	22,069.00
其他	807.88	1,141.48
小计	3,501,358.77	3,542,557.76
减：坏账准备	1,933,370.79	1,762,724.41
合计	1,567,987.98	1,779,833.3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501,358.77	1,933,370.79	1,567,987.9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501,358.77	1,933,370.79	1,567,987.98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金融资产的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1,358.77	55.22	1,933,370.79	1,567,987.98	信用风险自 初始确认后 并未显著增 加
1.组合 1	-	-	-	-	
2.组合 2	3,501,358.77	55.22	1,933,370.79	1,567,987.98	
合计	3,501,358.77	55.22	1,933,370.79	1,567,987.98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542,557.76	1,762,724.41	1,779,833.3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542,557.76	1,762,724.41	1,779,833.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金融资产的 信用风险自 初始确认后 并未显著增 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42,557.76	49.76	1,762,724.41	1,779,833.35	
1.组合 1	-	-	-	-	
2.组合 2	3,542,557.76	49.76	1,762,724.41	1,779,833.35	
合计	3,542,557.76	49.76	1,762,724.41	1,779,833.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62,724.41	-	-	1,762,724.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70,646.38	-	-	170,646.3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33,370.79	-	-	1,933,370.79

⑤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 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石化壳牌(江苏) 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押金	1,300,000.00	4 至 5 年	37.13	1,040,0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 有限公司华南招标 中心	保证金、 押金	430,100.00	1 年以内 299,500.00 1 至 2 年 130,600.00	12.28	28,035.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重庆销 售分公司	保证金、 押金	420,000.00	1 年以内 100,000.00 2 至 3 年 150,000.00 5 年以上 170,000.00	12.00	220,000.00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保证金、 押金	162,229.80	2 至 3 年	4.63	48,668.9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河南销 售分公司	保证金、 押金	150,000.00	5 年以上	4.28	150,000.00
合计	—	2,462,329.80	—	70.32	1,486,703.94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239,688.39	1,024,546.10	15,215,142.29	17,501,363.72	541,020.78	16,960,342.94
原材料	1,139,034.91	-	1,139,034.91	966,364.78	-	966,364.78
发出商品	3,270,430.83	154,025.30	3,116,405.53	1,771,812.17	8,595.29	1,763,216.88
在产品	245,066.53	28,103.08	216,963.45	114,753.60	74,889.45	39,864.15
合计	20,894,220.66	1,206,674.48	19,687,546.18	20,354,294.27	624,505.52	19,729,788.7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41,020.78	2,467,121.40	-	1,983,596.08	-	1,024,546.10
发出商品	8,595.29	154,025.30	-	8,595.29	-	154,025.30
在产品	74,889.45	266,391.77	-	313,178.14	-	28,103.08
合计	624,505.52	2,887,538.47	-	2,305,369.51	-	1,206,674.48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2,607,958.51	2,401,219.08
合计	2,607,958.51	2,401,219.08

9.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90,948,767.38	93,281,187.3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90,948,767.38	93,281,187.37

(2)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76,950,342.11	16,716,721.96	1,710,888.17	2,790,535.39	2,781,692.11	100,950,179.74
2.本期增加金额	-	1,702,934.54	-	766,063.84	66,150.45	2,535,148.83
(1) 购置	-	605,473.46	-	766,063.84	66,150.45	1,437,687.75
(2) 在建工程	-	1,097,461.08	-	-	-	1,097,461.0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76,950,342.11	18,419,656.50	1,710,888.17	3,556,599.23	2,847,842.56	103,485,328.57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32,978.12	1,274,623.24	1,512,785.98	755,234.34	993,370.69	7,668,992.37
2.本期增加金额	2,088,652.08	1,699,477.45	69,990.43	537,201.26	472,247.60	4,867,568.82
（1）计提	2,088,652.08	1,699,477.45	69,990.43	537,201.26	472,247.60	4,867,568.8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5,221,630.20	2,974,100.69	1,582,776.41	1,292,435.60	1,465,618.29	12,536,561.19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1,728,711.91	15,445,555.81	128,111.76	2,264,163.63	1,382,224.27	90,948,767.38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3,817,363.99	15,442,098.72	198,102.19	2,035,301.05	1,788,321.42	93,281,187.37

10.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1,097,461.08
工程物资	-	-
合计	-	1,097,461.08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安装	-	-	-	1,097,461.08	-	1,097,461.08
合计	-	-	-	1,097,461.08	-	1,097,461.08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安装	不适用	1,097,461.08	-	1,097,461.08	-	-
合计		1,097,461.08	-	1,097,461.08	-	-

(3) 本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 100.00%，主要系上期购买机器设备于本期安装完成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11.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78,692.08	-	4,078,692.08
2.本期增加金额	154,636.26	57,000.00	211,636.2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33,328.34	57,000.00	4,290,328.34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26,858.29	-	2,226,858.29
2.本期增加金额	1,182,266.40	4,750.00	1,187,016.40
(1) 计提	1,182,266.40	4,750.00	1,187,016.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09,124.69	4,750.00	3,413,874.69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24,203.65	52,250.00	876,453.65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51,833.79	-	1,851,833.79

期末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减少 52.67%，主要系本期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12.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591,295.51	591,295.51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591,295.51	591,295.51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589,455.64	589,455.64
2.本期增加金额	1,839.87	1,839.87
（1）计提	1,839.87	1,839.87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591,295.51	591,295.51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39.87	1,839.87

期末无形资产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系本期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610,589.60	-	564,378.60	-	4,046,211.00
合计	4,610,589.60	-	564,378.60	-	4,046,211.00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65,236.17	174,785.43	179,076.97	26,861.55
信用减值准备	8,250,305.83	1,237,545.88	7,557,638.17	1,133,645.72
可抵扣亏损	22,956,092.60	3,443,413.89	10,457,653.27	1,568,647.99
租赁负债	825,387.00	45,753.99	1,858,437.99	124,146.48
合计	33,197,021.60	4,901,499.19	20,052,806.40	2,853,301.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37,696.63	125,654.48	1,112,642.17	166,896.31
使用权资产	824,203.55	45,576.47	1,851,833.89	123,155.86
合计	1,661,900.18	171,230.95	2,964,476.06	290,052.1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230.95	4,730,268.24	290,052.17	2,563,24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230.95	-	290,052.17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62,433.85	565,747.69
可抵扣亏损	29,942,865.60	22,868,683.12
合计	30,605,299.45	23,434,430.8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到期	-	2,825,923.00
2025 年到期	1,793,275.87	1,793,275.87
2026 年到期	2,082,012.19	2,082,012.19
2027 年到期	3,872,945.51	3,872,945.51
2028 年到期	12,294,526.55	12,294,526.55
2029 年到期	9,900,105.48	-
合计	29,942,865.60	22,868,683.12

(6) 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 84.54%，主要系确认亏损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837,911.21	-	837,911.21	328,187.08	-	328,187.08
合计	837,911.21	-	837,911.21	328,187.08	-	328,187.08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155.32%，主要系本期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增加所致。

1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61,400.00	1,061,400.00	冻结	保函保证金 1,059,000.00 ETC 通行费保证金 2,400.00
合计	1,061,400.00	1,061,400.00	—	—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46,400.00	1,046,400.00	冻结	保函保证金 1,044,000.00 ETC 通行费保证金 2,400.00
合计	1,046,400.00	1,046,400.00	—	—

17.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费	10,951,573.43	5,355,754.56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费	8,985,436.16	8,839,503.13
长期资产款项	930,705.24	1,028,226.27
运费	99,309.89	217,856.55
其他	1,538,622.82	269,929.43
合计	22,505,647.54	15,711,269.94

(2) 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43.25%，主要系采购材料增加所致。

18.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822,712.44	248,238.90
合计	822,712.44	248,238.90

期末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 231.42%，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06,350.04	22,339,016.54	22,165,097.80	1,780,268.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226.59	1,478,311.69	1,475,804.45	94,733.83
合计	1,698,576.63	23,817,328.23	23,640,902.25	1,875,002.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3,000.00	19,667,738.80	19,498,738.80	1,642,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302,743.72	302,743.72	-
三、社会保险费	56,365.56	869,953.16	868,419.12	57,899.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777.17	841,775.53	840,286.63	56,266.07
工伤保险费	1,588.39	28,177.63	28,132.49	1,633.53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1,229,735.00	1,229,735.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984.48	268,845.86	265,461.16	80,369.18
合计	1,606,350.04	22,339,016.54	22,165,097.80	1,780,268.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89,431.84	1,432,852.56	1,430,421.68	91,862.72
2.失业保险费	2,794.75	45,459.13	45,382.77	2,871.11
合计	92,226.59	1,478,311.69	1,475,804.45	94,733.83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75,653.26	920,309.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64.59	45,670.44
教育费附加	18,664.59	45,670.43
个人所得税	127,106.52	119,276.54
印花税	15,028.06	12,196.66
合计	555,117.02	1,143,123.74

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 51.44%，主要系期初应交增值税本期缴纳所致。

21.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17,950.61	537,248.12
合计	417,950.61	537,248.12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暂收款	-	178,122.13
员工报销款	245,953.17	200,184.34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71,997.44	58,941.65
合计	417,950.61	537,248.12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98,925.45	1,136,104.28
合计	798,925.45	1,136,104.28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596,697.80	326,120.00
合计	1,596,697.80	326,120.00

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389.60%，主要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增加所致。

24.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818,173.84	1,964,178.2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248.39	80,655.61
小计	798,925.45	1,883,522.6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98,925.45	1,136,104.28
合计	-	747,418.40

期末租赁负债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系本期租赁支付租金所致。

25. 股本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550,000.00	-	-	-	-	-	70,550,000.00

26.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46,536,043.94	-	-	146,536,043.94
其他资本公积	1,700,000.00	-	-	1,700,000.00
合计	148,236,043.94	-	-	148,236,043.94

27.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901,440.12	-	13,901,440.12	-	-	13,901,440.12
合计	13,901,440.12	-	13,901,440.12	-	-	13,901,440.12

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773,954.88	52,218,224.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773,954.88	52,218,224.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09,433.58	-8,444,269.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064,521.30	43,773,954.88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230,203.64	52,118,151.93	58,356,988.19	39,806,030.13
合计	70,230,203.64	52,118,151.93	58,356,988.19	39,806,030.13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油气回收治理设备	31,432,548.23	25,977,400.22	30,974,836.44	23,796,013.21
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23,000,472.87	12,316,493.64	21,424,369.63	12,601,060.59
陶瓷电容压力芯体	11,734,547.09	11,759,575.90	62,271.26	174,456.11
液位量测系统	3,261,873.16	1,907,035.06	4,789,138.67	3,019,677.56
检测服务	584,913.28	157,647.11	537,818.78	132,849.22
智网监测平台	215,849.01	-	568,553.41	81,973.44
合计	70,230,203.64	52,118,151.93	58,356,988.19	39,806,030.1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70,230,203.64	52,118,151.93	58,356,988.19	39,806,030.13
外销	-	-	-	-
合计	70,230,203.64	52,118,151.93	58,356,988.19	39,806,030.13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9,941,032.68	51,950,618.84	57,569,513.75	39,515,530.31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289,170.96	167,533.09	787,474.44	290,499.82
合计	70,230,203.64	52,118,151.93	58,356,988.19	39,806,030.13

（2）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	70,230,203.64		58,356,988.1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2,298.97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0.06%		-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	具体扣除情况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2,298.97	贸易业务收入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2,298.97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0,187,904.67		58,356,988.19	

3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627,236.48	627,236.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762.80	100,807.20
教育费附加	83,702.56	60,400.27
地方教育附加	55,801.67	40,266.85
印花税	35,121.99	28,928.77
车船使用税	7,610.00	7,551.6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06.90	1,206.90
合计	950,442.40	866,398.14

31.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服务费	4,400,035.32	5,649,876.87
薪酬费用	2,914,301.78	3,492,439.14
中标服务费	657,939.66	510,081.01
差旅费用	440,429.02	385,044.63
业务招待费	161,627.98	140,676.69
折旧费用	140,235.97	140,444.82
办公费用	81,371.29	92,262.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169.84	47,169.84
其他	152,706.88	166,778.11
合计	8,995,817.74	10,624,773.91

3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费用	7,132,303.65	7,449,855.12
中介机构服务费	884,168.25	962,362.44
房租物业费	696,861.65	1,007,228.78
折旧费用	559,342.92	662,086.85
办公费用	556,094.83	487,863.48
残疾人保障金	227,272.10	156,522.51
业务招待费	161,340.54	93,520.67
差旅费	136,130.02	168,511.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839.20	77,839.20
其他	108,584.92	83,614.46
合计	10,539,938.08	11,149,404.73

33.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345,833.79	7,491,234.78
折旧费	1,400,181.31	2,193,045.88
技术服务费	981,132.04	183,962.26
材料费	284,408.24	818,235.90
房租物业费	187,502.94	454,106.85
检验费	144,151.47	167,050.82
办公及其他	102,442.81	96,936.39
差旅费	90,677.72	93,020.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077.80	77,077.80
动力费用	46,338.79	502,615.69
无形资产摊销	1,839.87	21,382.74
合计	10,661,586.78	12,098,669.99

3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97,473.05	98,281.4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7,473.05	98,281.42
减：利息收入	1,237,589.62	1,394,766.89
利息净支出	-1,140,116.57	-1,296,485.47
汇兑净损失	19,076.84	27,116.28
银行手续费	15,171.75	21,861.39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 计	-1,105,867.98	-1,247,507.80

35.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01,574.00	1,211,30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01,574.00	1,211,300.0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84,804.89	809,186.81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2,850.91	18,433.69
增值税减免	1,747.02	31.68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0,206.96	790,721.44
合 计	786,378.89	2,020,486.81

36.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收益	-	451,800.92
合 计	-	451,800.92

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421.74	-195,907.9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93,321.48	193,585.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0,646.38	-548,253.81
合 计	-1,326,546.12	-550,575.83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569,446.03	-624,505.52
合 计	-2,569,446.03	-624,505.52

39.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的利得或损失	-	275.24
合 计	-	275.24

4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	-	200,000.00	-
其他	34.11	21,220.39	34.11
合计	34.11	221,220.39	34.11

4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4,496.98	-
滞纳金	302.77	1,113.05	302.77
其他	7,895.35	-	7,895.35
合计	8,198.12	15,610.03	8,198.12

4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69,111.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67,018.67	-1,709,467.22
合计	-2,167,018.67	-1,640,356.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5,047,642.58	-13,437,688.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57,146.39	-2,015,653.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84,628.90	922,803.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13.08	69,111.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113.22	30,420.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8,544.03	637,766.8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39,971.51	-1,284,804.22
所得税费用	-2,167,018.67	-1,640,356.04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237,589.62	1,394,766.89
其他收益	634,434.20	1,229,733.69
营业外收入	34.11	221,220.39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115,428.36	199,338.23
合计	1,987,486.29	3,045,059.20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5,746,063.59	5,724,612.35
管理费用	2,106,699.21	2,144,777.27
研发费用	1,993,898.12	1,986,206.53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691,071.15	408,578.81
财务费用-手续费	15,171.75	21,861.39
营业外支出	8,198.12	1,113.05
合计	10,561,101.94	10,287,149.4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金	-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	-	455,506.97
合计	-	25,455,506.97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金	-	25,000,000.00
合计	-	25,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461,575.96	1,113,759.62
合计	1,461,575.96	1,113,759.62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6,104.28	-	798,925.45	1,136,104.28	-	798,925.45
租赁负债	747,418.40	-	376,978.73	325,471.68	798,925.45	-
合计	1,883,522.68	-	1,175,904.18	1,461,575.96	798,925.45	798,925.45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880,623.91	-11,797,332.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69,446.03	624,505.52
信用减值准备	1,326,546.12	550,575.8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67,568.82	4,299,626.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87,016.40	1,341,909.12
无形资产摊销	1,839.87	21,382.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4,378.60	552,57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75.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473.05	98,281.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51,80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7,018.67	-1,501,329.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08,138.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926.39	215,964.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46,896.84	8,958,668.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46,967.85	8,029,951.6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3,229.07	10,734,560.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410,144.52	116,198,388.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198,388.30	114,397,647.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88,243.78	1,800,741.2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93,410,144.52	116,198,388.30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410,144.52	116,198,388.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10,144.52	116,198,388.30

45.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 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 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70,972.69	7.5257	534,119.17

46.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4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63,213.24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7,473.0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745,641.15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345,833.79	7,491,234.78
折旧费	1,400,181.31	2,193,045.88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技术服务费	981,132.04	183,962.26
材料费	284,408.24	818,235.90
房租物业费	187,502.94	454,106.85
检验费	144,151.47	167,050.82
办公及其他	102,442.81	96,936.39
差旅费	90,677.72	93,020.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077.80	77,077.80
动力费用	46,338.79	502,615.69
无形资产摊销	1,839.87	21,382.74
合计	10,661,586.78	12,098,669.9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661,586.78	12,098,669.99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4 年度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中环沃克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西安艾斯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西安	西安	产品开发及销售	100.00	-	设立
无锡芯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无锡	无锡	产品开发及销售	51.00	-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无锡芯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49.00%	-3,171,190.33	-	-5,788,041.18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无锡芯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18,244,646.80	16,849,499.94	35,094,146.74	43,784,026.72	-	43,784,026.7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无锡芯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4,057,394.63	17,569,947.60	21,627,342.23	23,097,986.80	747,418.40	23,845,405.20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无锡芯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11,734,547.09	-6,471,817.01	-6,471,817.01	-9,370,685.7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无锡芯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62,271.26	-6,842,987.23	-6,842,987.23	-3,905,319.78

九、政府补助

1. 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情况。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01,574.00	1,211,3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	200,000.00	
合计	601,574.00	1,411,300.0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

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8.23%(比较期：39.3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0.32%（比较：63.8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3.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应付账款有关，对于该部分外币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应付账款	70,972.69	534,119.1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应付账款	70,020.34	550,303.86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4. 金融资产转移

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596,697.80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公司承兑，已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合计	—	1,596,697.80	—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270,955.25	-	270,955.2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70,955.25	-	270,955.25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自然人股东王琳、李玉健夫妇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9.69%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发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段娟娟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许静宁	董事会秘书
孙大千	董事
尹延成	董事
陈丽雅	监事会主席
孙帅	监事
邹建国	监事
宗承勇	独立董事
曲凯	独立董事
贾克斌	独立董事
李永振	财务负责人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持股 8.08%的股东陈发树同时持有武汉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神动 26.99%股权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666,039.39	43,288.96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91,221.28	4,246,093.36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640,775.31	332,038.77	48,916.52	2,445.83

十三、股份支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549,772.09	32,665,563.70
1 至 2 年	10,932,215.15	12,789,124.23
2 至 3 年	4,269,727.89	3,619,818.36
3 至 4 年	1,864,121.85	1,887,224.15
4 至 5 年	270,892.49	538,263.40
5 年以上	314,204.60	136,233.60
小计	64,200,934.07	51,636,227.44
减：坏账准备	6,351,020.19	5,603,358.81
合计	57,849,913.88	46,032,868.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200,934.07	100.00	6,351,020.19	9.89	57,849,913.88
1.组合 1	-	-	-	-	-
2.组合 2	64,200,934.07	100.00	6,351,020.19	9.89	57,849,913.88
合计	64,200,934.07	100.00	6,351,020.19	9.89	57,849,913.88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636,227.44	100.00	5,603,358.81	10.85	46,032,868.63
1.组合 1	777,087.00	1.50	-	-	777,087.00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组合 2	50,859,140.44	98.50	5,603,358.81	11.02	45,255,781.63
合计	51,636,227.44	100.00	5,603,358.81	10.85	46,032,868.63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549,772.09	2,327,488.60	5.00	32,990,512.15	1,649,525.61	5.00
1 至 2 年	10,932,215.15	1,093,221.52	10.00	11,687,088.78	1,168,708.88	10.00
2 至 3 年	4,269,727.89	1,280,918.37	30.00	3,619,818.36	1,085,945.51	30.00
3 至 4 年	1,864,121.85	1,118,473.11	60.00	1,887,224.15	1,132,334.49	60.00
4 至 5 年	270,892.49	216,713.99	80.00	538,263.40	430,610.72	80.00
5 年以上	314,204.60	314,204.60	100.00	136,233.60	136,233.60	100.00
合计	64,200,934.07	6,351,020.19	9.89	50,859,140.44	5,603,358.81	11.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5,603,358.81	880,863.44	-	133,202.06	-	6,351,020.1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3,202.0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11,423,715.00	17.79	601,611.5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6,032,512.95	9.40	500,951.05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5,102,308.32	7.95	495,431.82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销售分公司	5,022,706.33	7.82	342,764.14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	1,861,083.00	2.90	205,109.28
合计	29,442,325.60	45.86	2,145,867.79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0,468,510.85	23,683,280.26
合计	40,468,510.85	23,683,280.26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721,774.64	11,065,093.22
1 至 2 年	10,721,502.05	11,970,621.57
2 至 3 年	11,892,853.21	4,400.00
3 至 4 年	4,400.00	1,600,000.00
4 至 5 年	1,400,000.00	349,011.47
5 年以上	598,800.00	375,600.00
小计	42,339,329.90	25,364,726.26
减：坏账准备	1,870,819.05	1,681,446.00
合计	40,468,510.85	23,683,280.2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往来款	39,034,316.93	22,100,000.00
保证金、押金	3,301,600.09	3,253,847.26
员工备用金	2,605.00	10,879.00
其他	807.88	-
小计	42,339,329.90	25,364,726.26
减：坏账准备	1,870,819.05	1,681,446.00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0,468,510.85	23,683,280.26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2,339,329.90	1,870,819.05	40,468,510.8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2,339,329.90	1,870,819.05	40,468,510.85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339,329.90	4.42	1,870,819.05	40,468,510.85	
1.组合 1	39,034,316.93	-	-	39,034,316.93	
2.组合 2	3,305,012.97	56.61	1,870,819.05	1,434,193.92	
合计	42,339,329.90	4.42	1,870,819.05	40,468,510.85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5,364,726.26	1,681,446.00	23,683,280.2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5,364,726.26	1,681,446.00	23,683,280.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64,726.26	6.63	1,681,446.00	23,683,280.26	
1.组合 1	22,100,000.00	-	-	22,100,000.00	
2.组合 2	3,264,726.26	51.50	1,681,446.00	1,583,280.26	
合计	25,364,726.26	6.63	1,681,446.00	23,683,280.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81,446.00	-	-	1,681,446.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89,373.05	-	-	189,373.0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70,819.05	-	-	1,870,819.05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 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无锡芯智感 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款	36,134,316.93	1 年以内 16,134,316.93 1 至 2 年 10,000,000.00 2 至 3 年 10,000,000.00	85.34	-
北京中环沃 克斯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内部往来 款	2,900,000.00	1 年以内 800,000.00 1 至 2 年 500,000.00 2 至 3 年 1,600,000.00	6.85	-
中石化壳牌 (江苏)石油销 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押金	1,300,000.00	4 至 5 年	3.07	1,040,000.00
中国石化国 际事业有限公司 华南招标中心	保证金、 押金	430,100.00	1 年以内 299,500.00 1 至 2 年 130,600.00	1.02	28,035.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420,000.00	1年以内 100,000.00 2至3年 150,000.00 5年以上 170,000.00	0.99	220,000.00
合计	—	41,184,416.93	—	97.27	1,288,035.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200,000.00	-	16,200,000.00	15,360,000.00	-	15,360,000.00
合计	16,200,000.00	-	16,200,000.00	15,360,000.00	-	15,36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北京中环沃克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西安艾斯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260,000.00	840,000.00	-	6,100,000.00	-	-
无锡芯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	-	5,100,000.00	-	-
合计	15,360,000.00	840,000.00	-	16,200,0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901,212.30	39,721,623.35	57,732,861.45	38,863,220.83
合计	57,901,212.30	39,721,623.35	57,732,861.45	38,863,220.83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22,990,941.90	11,918,943.37	21,400,332.93	12,284,120.14
液位量测系统	3,261,873.16	1,938,274.01	4,789,138.67	2,925,652.21
油气回收治理设备	31,432,548.23	25,864,405.97	30,974,836.44	23,576,404.48
智网监测平台	215,849.01	-	568,553.41	77,044.00
合计	57,901,212.30	39,721,623.35	57,732,861.45	38,863,220.8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57,901,212.30	39,721,623.35	57,732,861.45	38,863,220.83
外销				
合计	57,901,212.30	39,721,623.35	57,732,861.45	38,863,220.83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7,612,041.34	39,554,090.26	56,945,387.01	38,572,721.01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289,170.96	167,533.09	787,474.44	290,499.82
合计	57,901,212.30	39,721,623.35	57,732,861.45	38,863,220.83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	451,800.92
合计	-	451,800.92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度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1,57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64.0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93,409.9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9,689.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3,720.9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6,335.5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7,385.3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7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3.68	-0.14	-0.14

②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3.53	-0.14	-0.14

公司名称：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恒合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